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UX/1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卢森堡

目 录

第2条：消除歧视 .....	3
第3条：保证人权的国家办法 .....	16
第4条：临时促进措施 .....	19
第5条：行为模式 .....	21
第6条：剥削和贩卖妇女 .....	27
第7条：政治和公众生活 .....	32
第8条：国际上的代表权 .....	37

\* 本文件未经正式校订，按照原状印发。

目录(续)

第9条：国籍 .....	37
第10条：教育 .....	39
第11条：就业 .....	43
第12条：保健 .....	60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	66
第14条：农村妇女 .....	68
第15条：法律面前平等 .....	71
第16条：给人和家庭权利 .....	73

## 导 言

1989年2月2日卢森堡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卢森堡1988年12月15日的法律批准了该公约。根据《公约》第27条第2款，公约于1989年3月4日在卢森堡生效。因此，卢森堡比较晚正式走上联合国1979年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开辟的新道路，原先采取的措施是通过一份关于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文件。

卢森堡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及其第1和第55条、《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与本文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和3条与本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和3条)，卢森堡努力消除妨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的最显著和重要的障碍，因此在1989年3月4日之前已经开始执行《公约》的规定。

此外，卢森堡参与共同体关于性别平等的活动。去年12月22日15个成员国的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共同体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中期行动方案(1996-2000年)。

##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1. 宪法修正案

“男女在同一程度上都是国家的公民。妇女由于其性别没有享有政治权利一事是我们必须从我们的体制内消除的公然不公正现象...”这是中央分部在众议院1919年就宪法修正案进行的讨论上提出的意见。1919年通过修改《宪法》第52条,<sup>1</sup>开始实施积极和消极的妇女投票,成为实现妇女在法律上的独立的第一个步骤。

然而,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男女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因此1954年<sup>2</sup>众议院起初计划对《宪法》第11条第2款进行这一方面的修改,该款规定“卢森堡人在法律面前平等”。

1956年议员只通过内容如下的动议:“众议员注意到根据卢森堡宪法,卢森堡男女在法律面前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异;它请政府和立法院确保两性在法律方面完全的平等。”

然而,关于两性平等的不明文宪法保障是有缺点的。社会保障仲裁法庭1981年1月16日的判决对关于同工同酬的诉讼案件排除了该条款说:“该条文在两性同工同酬问题上没有任何充分明确的规定以至该基本条款产生主观权利(…)”。

虽然大公国批准的许多国际公约都载列不歧视原则,但是,利用当前计划修改宪法的机会,在宪法明确规定该原则是有用的。

---

<sup>1</sup> 见下文关于第7条的内容。

<sup>2</sup> 1954年4月29日众议院关于修改的声明。

体制和修改宪法委员会提出了不歧视原则的定义。目前的第13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证个人和家庭的自然权利”，以下新的第2款将补充这一条：“在行使本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以性别、祖宗、国籍、出身或哲学、宗教或政治观念对任何人有不利或优惠待遇”。<sup>3</sup>

所指的权利和自由除别的外，包括就业权利、贸易和产业自由、工会自由、从事自由职业、个人自由、教育权利、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提出案文的人的目标是根据大公国批准的各项公约，给予不歧视原则尽可能明确的定义。

国务委员会对加添这一款的作法表示反对，它认为该款的内容太笼统；该款将不加任何区别地适用于国民和外国人，并与同一章的其他规定有矛盾，例如关于担任公职的资格的第11条，该条提议的内容给予国民和外国人不同的待遇，以及第28条，该条“保证外国人享有民众的自由，但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sup>4</sup>

国务委员会对该定义关于“两性平等”的问题没有任何意见。

## 2. 旨在确保两性平等原则有效实施的立法措施

### 民法

两性平等原则最重要的应用之一无疑是1972年12月12日关于配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该法律终止婚姻对妇女的个人和财产的权力。妇女听从丈夫的义务以及丈夫在家庭所占的优势被配偶合作“为家庭的利益提供道德和物质上的指导、供养家庭、育儿和安排他们的前途”取代之（民法新的第213条）。此外，该法律终止已婚妇

---

<sup>3</sup> 第3923号议会文件。

<sup>4</sup> 第3923号议会文件，第6和7页。

女无法律行为能力的状况。<sup>5</sup>

同一法律为1974年的婚姻制度改革作好准备：该法律给予每一配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承担婚姻负担后收取和自由支配其利益、薪酬、收入和个人财产。<sup>6</sup>

最后还有1974年2月4日关于改革婚姻制度的法律，该法律消除在管理财产方面对已婚妇女的歧视。<sup>7</sup>

总的而言，1974年2月4日的法律终止丈夫对夫妻共同财产所拥有的巨大权利，该法律消除特别提到妇女的所有用词，只提到配偶，从而给予妻子与丈夫相同的管理权。同样，消除了价值制，<sup>8</sup> 并在规定传统婚姻制<sup>9</sup> 的一切规定消除一切男女之间的区别。因此，分别拥有财产的妻子要让与她单独拥有的房屋时不再需要获得丈夫的特别同意或取得法律的批准。

另一方面，1974年2月4日的法律就离婚理由方面恢复配偶之间的平等。在修改离婚法前夕，该法律在配偶之间不作任何区分规定每一配偶得以对方通奸的理由要求离婚。该法律消除了一项条件，根据该条件丈夫通奸的行为为在夫妻家庭供养妍

---

<sup>5</sup> 见下文关于第15条的内容。

<sup>6</sup> 民法第224条。

<sup>7</sup> 更详细的情况见关于第16条的内容。该法律同时设立了新的普通法婚姻制度，即适用于没有通过婚姻合同选择另外一个制度的配偶。该制度规定夫妻财产分有制只限于夫妇在结婚后获得的共同财产。

<sup>8</sup> 嫁妆的定义为“妻子为承担婚姻负担给予丈夫的财产”（民法旧的第1540条）。

<sup>9</sup> 这些是关于配偶已订立婚姻制度，这些制度构成共同财产制度的例外。这些制度包括夫妻财产分有制、财产普遍共有制等。

妇才构成断然离婚原因，而丈夫可以提出妻子任何通奸行为，即使是单独的通奸行为为要求离婚理由。<sup>10</sup>

1975年2月6日的法律颁布以后共同行使的父母权利取代了丈夫，一家之主的父亲权利。对未婚生子女的父母权利原则上由母亲行使，即使父亲承认了该孩子。然而，经父亲、母亲或监察院要求，监护法官可决定父母权利由父亲单独或父母亲共同行使。<sup>11</sup>

关于父子关系的问题，1979年4月13日的法律规定已婚妇女可以推翻丈夫对父子关系的推定，单独以自己的姓名登记子女的身份，<sup>12</sup> 但有一个条件，即丈夫对孩子不行使其处境所具有的特权。<sup>13</sup>

1979年4月26日关于继承权利的法律显著改善还活着的配偶的处境，该配偶成为享有全部权益的继承人，与后代一起继承死者。然而还活着的配偶并不是特留分继承人；他的继承权可被剥夺。

---

<sup>10</sup> 1978年12月5日的法律修改离婚法后，断然离婚原因已不存在。一旦证实通奸成立后，通奸作为断然离婚原因构成离婚的充分理由。法律修改后，配偶根据民法新的第229条要求离婚时可提出对方通奸行为为理由，该条规定：“配偶对另一配偶的无节制、虐待或严重伤害行为可构成要求离婚的理由，当这些行为严重或多次违反婚姻所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并造成无法维持婚姻生活的情况。”

<sup>11</sup> 民法第380条第2款。

<sup>12</sup> 民法第313条第1款。

<sup>13</sup> 根据民法第321条，丈夫得行使处境所具有的特权如果“充分的事实证明子女和丈夫的家庭之间的父子和亲属关系”。这些事实为：

- 孩子一直使用父亲的姓名并据说是他的子女；
- 父亲一直把孩子当作自己的子女而孩子一直把父亲当作自己的父亲；
- 父亲以父亲的身份在教育和生活方面供养他并安排他的前途。

## 刑法

1974年11月11日的法律消除刑法有关通奸的条款。象离婚问题一样,与奸夫相比奸妇的待遇不一样。必须证明丈夫在夫妻家庭供养姘妇才能对丈夫处以刑事判决,而任何通奸行为却构成起诉已婚妇女的理由。

1978年11月15日关于性问题的资料、预防秘密人工流产和规定终止怀孕的法律修改了有关人工流产方面的法律,对人工流产的惩罚采取了一些治标办法。<sup>14</sup>

## 关于劳工和专业训练的法律

1983年9月6日关于进入师范学院的法律对妇女有严重的歧视。<sup>15</sup>事实上,学院录取的方法把男女分成不同的分类。由于女投考者人数高,她们必须具有比男投考者更好的条件才能够被录取。

1989年消除了该项歧视。

1974年7月10日大公国规章保证薪酬方面的公平待遇获得明确的承认,该规章参照75/177 CEE号指示,并以1957年3月25日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第119条和关于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国际劳工公约为根据。<sup>16</sup>

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是关于男女在就业、培训、职业提升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平等待遇,该法律实施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76/207/ CEE号指示。

---

<sup>14</sup> 见下文第12条。

<sup>15</sup> 该学院培训未来的幼儿园和小学教师。

<sup>16</sup> 由卢森堡1967年5月17日的法律加以批准。

1986年11月17日的法律修改1952年7月23日关于军事组织的法律,使得妇女能够在卢森堡军队充当志愿人员。<sup>17</sup> 这使得她们能够担任从军队志愿人员中征聘的一些职业,例如:军队职业士官、军乐队的职业、监狱看守、宪兵队的士官和宪兵、警察队的士官和警察。<sup>18</sup>

### 公营部门

从一开始,规定国家公务员薪酬制度的1963年6月22日的法律<sup>19</sup> 规定男女公务员在薪酬方面的平等待遇。

1983年5月25日的法律被颁布以前由于称为“一家之主”的津贴薪水方面一直存在不公平待遇,该法律把“家庭补助金”取代了该津贴。

上文所述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所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也适用于公营部门。

### 社会保险

1986年12月15日关于在社会保险方面逐步执行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修改了社会保险法典的一系列条款,以便使得这些条款符合平等待遇原则。<sup>20</sup>

1987年7月27日关于老年、残疾和残存问题的法律对养恤金的结构进行了深入的修改。<sup>21</sup>

---

<sup>17</sup> 1952年7月23日关于军队组织的法律第8条关于“所有男性的 卢森堡人可充当志愿人员...”一句中“男性的”等字被删除。

<sup>18</sup> 上文提到的经修改的1952年7月23日的法律第14条。

<sup>19</sup> 规定国家公务员薪酬制度的1963年6月22日的法律第2条第3款规定:“就相同的给付问题,女公务员的薪酬与男公务员的薪酬相同。”

<sup>20</sup> 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内容。

<sup>21</sup> 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内容。

## 国籍

1975年6月26日的法律被颁布以后嫁给外国人的卢森堡妇女不再丧失卢森堡国籍。

1986年12月11日的法律被颁布以后，父亲或母亲拥有卢森堡国籍的孩子则为卢森堡人。该法律规定男女在转移国籍方面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sup>22</sup>

## 惩罚

1974年7月10日上面所述关于男女薪酬平等的大公国规章规定的惩罚是有歧视的条文当然无效并理所当然地以较高薪酬取代被宣布无效的条文所规定的薪酬。<sup>23</sup>

<sup>24</sup>

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是关于男女在下列方面的平等待遇：就业、培训、职业提升、以及工作条件。该法律规定雇主、其职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传播或公布违反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征聘广告或有关就业的广告则罚款(10 001至10 000)法郎<sup>25</sup>。

同样，根据该法律第6条，<sup>27</sup> 在就业、职业提升、职业指导、培训、专业进修、深造、担任独立专业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一切协议、规章或章程的条例当然无效。

为了保护对受到的歧视采取行动的劳动者不遭受雇主的报复，上述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第8条规定“主要动机为雇主对以下事件的反应的一切解雇为不妥当：

---

<sup>22</sup> 见下文关于第9条的内容。

<sup>23</sup> 上述大公国规章第4条。

<sup>24</sup> 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内容。

<sup>25</sup> 1994年6月13日关于惩罚制度的法律增加了罚款数额。

<sup>26</sup> 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内容。

<sup>27</sup> 与同一法律第1条合并。

- 向公司或主管私营或公营部门,或向劳工和矿务检查局提交说明理由的控诉,<sup>28</sup>

- 劳工和矿务检查局的介入,

- 旨在使得公平待遇原则在本法律涉及的领域内获得尊重而提起的诉讼”。

法律规定这一类解雇是否妥当的问题由法官裁决。法官经劳动者的要求,应考虑到劳动者由于解雇而受到的损失处罚雇主赔偿损失。<sup>29</sup> 法院裁定领取工资者应得到的损失赔偿时,应领取工资者在进行审理时提出的要求可建议雇主同意领取工资者恢复职位为不妥当解雇的赔偿,当法院认为具备继续或恢复工作关于的条件领取工资者保持年资恢复职位一事将解除雇主的责任,雇主若拒绝采取这种办法可能遭受的惩罚是,除赔偿上述损失外还必须支付等于一个月薪金或薪水的赔偿。

同样,关于在工作场地保护妇女生育能力<sup>30</sup> 的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的第14条规定违反第3<sup>31</sup>、4<sup>32</sup>、5<sup>33</sup>、6<sup>34</sup>、7<sup>35</sup>和10<sup>36</sup> 条的规定的行为可处以8天至3个月的徒刑和(501至50 000)法郎的罚款。<sup>37</sup>

---

<sup>28</sup> 见下文“司法保护”标题下的内容。

<sup>29</sup> 见5月24日关于工作合同的法律第29条第1款。

<sup>30</sup> 见下文关于第11条的内容。

<sup>31</sup> 产假。

<sup>32</sup> 禁止怀孕妇女从事夜间工作。

<sup>33</sup> 禁止指派怀孕妇女担任某些工作。

<sup>34</sup> 雇主有义务提供替换工作和保持以前的工资。

<sup>35</sup> 禁止怀孕妇女加班。

<sup>36</sup> 禁止向怀孕领取工资者发出中断工作合同通知、保持休产假的领取工资者的职位的义务,禁止以结婚的理由解雇妇女。

<sup>37</sup> 由于罚款额陆续增加该数字必须剩20。

最近的一个法律草案，<sup>38</sup> 以及补充刑法的关于控告种族主义、修正主义和基于非法歧视的其他行为的第4071号法律草案，除别的外，规定本公约执行范围内一系列行为的处罚。

因此，任何人若由于一个人的性别恶意把可能损害这个人的名誉或使得大众蔑视这个人的具体事实归咎于这一个人将处以一个月至一年徒刑和10 001至1 000 000法朗的罚款。<sup>39</sup>

如果没有就所指事实提出证据而法律接受这一方面的证据，这一行为即为故意中伤。如果法律不接受就所指事实提出证据，这一行为即为中伤。基于性别(其他歧视)行为<sup>40</sup>)的中伤和故意中伤的受害者均需要证明所指事实的公开性，基于刑法第454条草案所列理由以外的中伤或故意中伤的受害者不需提供这一方面的证据。所规定的惩罚更重：最短徒刑为一个月而不是八天，最长徒刑为一年。

此外，刑法第455条草案的内容为：“对自然或法人、一个集团或一个群体进行的第454条所规定的歧视者将处以八天至两年徒刑和10 001至1 000 000法朗罚款或其中一个惩罚，如果这种歧视为：

1. 拒绝提供某一物品或服务；
2. 以第454条所列理由为提供物品或服务的条件或在提供物品或服务时根据第454条所列的其中一个理由进行另外一种歧视；
3. 在广告上表示为了第454条所列原因之一拒绝提供物品或服务或在提供物品或服务时进行歧视；

---

<sup>38</sup> 大公国1995年7月3日提出的法令。

<sup>39</sup> 与刑法第443条一起宣读的第4071号法律草案提议的第444条的第2款。

<sup>40</sup> 根据刑法第454条草案“歧视为根据来源、性别、家庭状况、健康、生理缺陷、习惯、政治意见、工会活动、真正或假定属于或不属于一个人种、民族、或某一宗教等理由对自然人作出的一切区分”。(第454条草案)。

4. 阻碍任何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5. 拒绝雇佣处分或解雇一个人；
6. 以第454条所列原因之一为提供救业的条件。

一个单独的条款<sup>41</sup>规定刑法第454条草案规定的歧视将处以一个月至三年和/或10 001至1 500 000法郎罚款如果行为者是行使公安司法权力者或从事公务者,在行使职责时:

1. 剥夺法律所规定权利的享有；
2. 妨碍任何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根据提议的刑法第457条草案,第455和456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律或规章所规定的歧视。

最后,刑法第457条第1款草案规定:

“将处到八天至两年徒刑和10 001到1 000 000法郎的罚款或其中一项惩罚:

(1) 任何通过在公共场地或会议上发表的讲话、叫唤或威胁,或通过公共场地或会议上销售或展览的文件、书籍、素描、雕刻、图画、标记、图片或通过以书面或口头或图片表达的方式,不论是开展览的广告或海报,或任何视听通讯办法,以第454条所规定的理由煽动对自然人或法人、一个集团或一个群体进行第455条所规定的行为、仇恨或暴力;

(2) 任何属于其目标或活动旨在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行为的组织的任何人;

(3) 任何人若印刷或使别人印刷、制造、拥有、运输、入口、出口、使别人制造、进口、出口或运输、在卢森堡领土内散发、从卢森堡领土发送、在邮局寄送或交给负责在卢森堡领土内分发信件的专业人员、在卢森堡领土内过境根据第454条所列原因之一煽动对自然人或法人、一个集团或一个群体采取第455条所规定的行

---

<sup>41</sup> 刑法第456条草案。

为、仇恨或暴力的文件、书籍、素描、雕刻、图画或以书面、口头或图片表达的方式。

在一切情况下将没收所列物品”。

该案文主要适用于煽动暴力的行为。例如，制造、进口或拥有含有虐待妇女的内容的色情电影者有可能受到该规定的影响。

### 3. 司法保护

男女在卢森堡法律面前平等。

颁布了1971年11月12日的法律以后，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充分诉讼能力。

在劳动法方面，女劳动者与男劳动者一样享有特别保护。所有雇主、企业或雇用领取工资劳动者的机构接受劳工和矿务检查局的检查。检查局确保规定劳动者行使职责的工作条件和保护的法律、规章、行政或条约规定获得执行。<sup>42</sup>

该局就所观察到的犯法行为编写报告，向检查官提交该报告并建议他提起诉讼，除非它认为提出警告或简单的劝告更为适合。<sup>43</sup>

有两个机构确保所有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 由法院管理的法律招待和情报处，该处免费提供服务。专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的办公室补充该处，该办公室也免费提供服务。

法律援助。男女平等获得法律协助。事实上，尤其就离婚问题而言，从该机构得益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多：这是已婚妇女经济上依靠丈夫的直接后果。收入不足以承担律师费的人可向律师工会会长提出要求，会长将为他指定一名律师。由于为无收入的辩护人的费用以国家提供津贴方式支付，这一方面的工作主要由经验不多的年轻实习律师负责。

---

<sup>42</sup> 关于改组劳工和矿务检查局的1974年4月4日的法律第1条。

<sup>43</sup> 上述1974年4月4日的法律的第18条。

妇女与男子一样获得司法部门的协助,同样重要的是法院全面实施两性之间不作任何歧视的原则。关于直接歧视妇女的问题,卢森堡法院在薪酬方面认为当处于相同或类似情况男女劳动者在没有客观理由下遭受不同待遇时该问题则存在。

关于间接歧视问题,卢森堡最高法院在1994年4月14日的最近裁决中认为“将在最近20年期间在卢森堡领土内居住至少十年才能够享受法定最低收入的条件不加任何区分适用于卢森堡人和难民一事事实上对卢森堡人和经常居住卢森堡领土内的难民之间有不平等待遇,这些难民永远不会或至少几乎永远不会满足该条件,因为它们不得不逃离原籍国来到大公国寻求庇护;认为1986年7月26日经修改的关于居留十年条件的法律第2条第1款的规定不符合1951年7月28日的公约第23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合法居住大公国领土内的难民”。<sup>44</sup>

因此最高法院与欧洲共同体法院就一个单独的案件对法律进行相同的解释,欧洲共同体法院判决<sup>45</sup>卢森堡由于法律规定的一些居留条件在产妇和居留津贴方面违反条约的规定。

卢森堡法院很可能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所制定的方针宣布在劳动法方面,规定为了享有某一种待遇所有劳动者必须满足表面上中立,但是女劳动者几乎永远不能够满足的条件的规章和公约条例为有歧视性。事实上,上述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第2条规定:“本法律关于平等待遇原则的规定意味着没有直接或间接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特别是有关婚姻或家庭状况的方面。”不明确的是,歧视的广义是否适用于1981年12月8日法律执行范围以外的特殊案件(是否适用于原告援引“现行宪法第11条第2款,即宪法第11条第3款草案的情况,因为这些条款并没有明确规定间接歧视状况。

---

<sup>44</sup> *Pasicrisie Luxembourgeoise*, 第1/1995号(第XXIX卷), 第332页。

<sup>45</sup> CJCE1993年3月20日委员会诉卢森堡C-111/91 Rec-p 1-817。

此外,必须指出卢森堡法院认为它有充分能力直接实施国际条约的条款,如果这些条款是充分的明确和全面的。因此,不一定需要立法者或管理制度的介入来促使这些条款生效。此外,卢森堡法院承认,在直接实施国际准则与国家法准则发生冲突时国际准则占优势。

###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1. 负责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国家机制如下:

##### 1.1. 提高妇女地位部

1995年2月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部接管家庭和团结部下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职能。

在此之前,该司在家庭和团结部一级采取了一些行动,以改善妇女选择生活方式的情况。为做到这一点,该司像如今的提高妇女地位部一样,得到了一些在特殊情况下协助妇女的私人组织的支持,其目的是协助特殊情况下的妇女。此外,该司还努力促进,并在必要时,支持和协调其他关心机会平等问题的行动者为妇女采取的措施,如其他各部各司、社会伙伴、妇女协会、私人协会等。

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成立体现了政府要表明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同时,为了强调妇女政策有别于家庭政策,这也是必要的。提高妇女地位部既有横向权力,也有纵向权力。它审议其他各部提出的同妇女问题有关的法律草案,而且自己也草拟法案。该部在不久的将来,将拟订和编成:家庭假、工作地点性骚扰问题及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指派妇女劳工代表等方面的法律草案。

并不一定需要立法机关干预的其他具体目标计有:向处境困难的妇女提供援助

和加强有助于希望重返工作的妇女措施。

为了落实工作,提高妇女地位部得到“部间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的协助。它是由所有各部的代表组成的,负责向提高妇女地位部部长提供咨询和提出一致的行动。部间委员会于1995年7月以后开始运作,每月开会一次,应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政策主流。

### 1.2. 妇女劳工委员会

妇女劳工委员会自1980年开始运作,并根据1984年11月27日大公国条例正式立为妇女劳工委员会。这是一个咨询机构,可自行或按照政府要求审议所有同妇女专业活动、培训和提高地位有关的问题。它有权提出“它认为能改善妇女境况的所有行动。”<sup>46</sup>

委员会的20位成员是:

-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提出的妇女协会代表四位(见下文);
- 雇主专业组织代表四位;
- 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工会组织代表四位;
- 政府代表八位。<sup>47</sup>

自创立以来,委员会发表了三十多项意见书广为散发。这些意见书与商会关于法案的意见书一样,也可在议会文件上找到。

### 1.3.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

1975年成立的“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由各联盟、协会或代表组织组成;其社会目标是维护和促进妇女利益。要成为成员,协会必须:

---

<sup>46</sup> 关于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大公国条例第2条第2款。

<sup>47</sup> 上述条例第3条。

- 依照卢森堡法律组成；
- 是在众议院具有代表权的一个政党的妇女组织；
- 是联合国或欧洲委员会承认的组织的卢森堡支部组织。

目前，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有11名成员。

如前所述，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派有代表参加妇女劳工委员会，因此，协助该委员会拟订意见书。此外，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密切注视政治、经济和社会事态，有时还毫不迟疑地将其立场通报众议院主席。<sup>48</sup>

它还为处境困难的妇女办了一个收容所，叫“困难妇女之家”。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于1995年3月8日同欧洲网络“妇女参与决策”卢森堡支部联合展开了一个推动男女机会平等的共同行动，得到了卢森堡市镇工会及提高妇女地位部、劳工部和内政部的支持。为此行动做宣传的手册已分发给卢森堡118个市镇的市镇议会。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在手册中请各市镇：

指派一位市镇议会成员(市长、市政委员或议员/男或女)负责促进其市镇的男女机会平等；

- 成立一个机会平等咨询委员会，其中至少有50%为妇女；
- 在大的市镇成立机会平等处。

由此成立的市镇机会平等机构将采取下列措施：

1. 促进妇女公平参加市镇咨询机关及不同的行政管理机关；
2. 促进校内校外男女机会平等；
3. 推广各种形式的托儿所；
4. 促成处境不利的妇女融入社会；

---

<sup>48</sup> 正如关于妇女应以其本人的姓名在选举名单上登记的法案。

## 5. 对付对妇幼施加的一切暴力形式。

该行动相当成功：大约有38个市镇指定了一位或多位官员，为了进一步促进该项行动，提高妇女地位部同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卢森堡市镇工会协商后承诺提供更多的领导。因此，它向市镇提出一套“实用指导”措施，以便那些想实施机会平等政策的市镇，能够按其具体情况自由选择。

### 1.4. 联络、讨论、行动组

这是一个平行的妇女组织，由十一个人组织组成。这是一个新近成立的灵活结构；准备立场和组织行动以促使民众认识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男女机会平等，特别是妇女的就业机会平等。该组还举办研讨会讨论劳力市场及在社会保险范围内妇女权利个人化等问题。

## 2. 国际机制

提高妇女地位部代表卢森堡出席有关改善妇女地位的各种国际会议。提高妇女地位部还在以下各级参加各国际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男女地位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男女机会平等咨询委员会。

###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981年12月8日关于就业、职业培训和提供职业方面男女待遇平等及工作条件平等的法律第2条第(3)款指出,“关于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产妇的法律、规章或行政规定以及旨在提倡男女机会平等的措施,特别是纠正第1条所述各领域(就业、培训、提升、进修…)的实际不平等的情况,不得作为违反本法论”。

1995年4月关于商定积极行动计划的圆桌会议有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妇女劳工委员会、各工会和比利时劳工部积极行动小组的代表出席,交流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信息和经验。

1995年10月11日,提高妇女地位部同专业公会、资方组织和工会组织进行了一系列会谈,以了解有哪些公司愿意采取积极行动及鼓励采取措施。有两个例子的积极行动比较特殊:即在工作安排和培训方面采取了措施。

### Holzem的Reichert车间

Reichert冶金车间于1993年获得当时劳工部就雇用妇女的新措施所颁发的企业妇女奖。<sup>49</sup> Reichert车间的工作安排极为,灵活,使职工,尤其是妇女职工能够将家庭生活同职业生活配合起来。只要是为了家庭、进修或额外空余时间,就可能根据要求给予无薪假;雇员可将某些行政工作带回家做。此外,若有个人问题,可求助于社会支助。

### J.P.Pescatore基金会

J.P.Pescatore基金会是一个老人院向基层一级的妇女人员提供两年培训,即同实际提升机会和社会推广有关的培训。没有初级专业资历的妇女可工作期间参加起码三十小时培训的初级课程,至少一百小时的教学理论和技术的高级课程,三十小时的监督、四十小时在基金会以外实习和不断评价受训人员的专业经验。

---

<sup>49</sup> 见下文第11条。

受训成功的工作人员可得到基金会颁发的证书,使他们能够从事更多样化和提高地位的工作,取得高级接待人员衔头,穿上制服,作为新地位的证明,并获加薪和升级。

在卢森堡最有代表性的三个工会中,唯有OGB-L<sup>50</sup> 和LCGB<sup>51</sup> 设有“妇女”部门。

1993年,OGB-L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从而发挥了先驱作用,因为在此之前,卢森堡一直没有促进机会平等措施总体计划方面的集体协定。

LCGB妇女部是工会的最新部门。1994年,1名妇女首次获得工会书记的职位。将向1996年初举行的下一次大会提出一项行动纲领。

在其前面所述关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市镇政策”的行动范围内,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呼吁“参加市镇咨询机关及各个行政管理机构的男女人数均衡。”<sup>52</sup>

此外,政府指定提高妇女地位部就政府部门促进雇用妇女的计划拟订法律框架。

###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sup>50</sup> “Onofhangege Gewerkschaftsboud - Letzebuerg”是指卢森堡独立工会联盟。”

<sup>51</sup> LCGB的全称是“Letzebuenger Chreschtlechen Gewerkschaftsboud”,即卢森堡基督教工会联盟。”

<sup>52</sup> 1995年初,CNFL出版的“促进市镇男女机会平等政策”手册,第6页。亦见手册第13页和题为“你能想象一个男性占90%和女性占10%的世界吗?”的最近传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a) 消除偏见

卢森堡政府了解到转变、消除偏见极为重要;许多歧视都是偏见导致的。同时,政府也很讲求实际:这种转变不可能由上而下发号施令,必须得到群众的支持,因为多数卢森堡妇女不从事薪活动。<sup>53</sup>根据这项资料,也就是说根据传统角色的实际分配要转变人的思想可能要很长时间。不过,由于越来越多妇女加入劳动大军,可能使卢森堡社会发生深刻的变化。

政府承认,媒介在传播传统行为模式及推动态度改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提高妇女地位部长计划通过与媒介机构合作在“媒介中的妇女”的宣传运动范围内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行动。最近确认这种宣传是有必要的,因为一份周刊的插图画了一个女人跪在手拿大头棒的史前野人前面,那男人说(从德文翻译过来):“不仅要打女人,必要时,还可以杀掉。”提高妇女部长向有关编辑提出抗议,而且还作出控诉。当事方正式道歉。问题是,这种侵犯妇女尊严的形式很可能不被注意到,而且如果不作出任何反应,就会被认为默然接受。因此,提高媒介的认识是很有必要的。

过去曾经认真地采取提高认识的行动。例如,家庭和团结部出版了两份手册,题为“卢森堡大公国的妇女”,第一份是1992年的“人口--家庭”,第二份是“男女机会平等。”

新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部将加紧提高认识的工作:目前正在编写男女平等这一主题的传单。以后还会出版专题册子。

---

<sup>53</sup> 见下文第11条。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将在1996年对不从事有偿就业的妇女作一次调查,以查明其愿望、职业、任何资历和对未来的计划。调查目的在于评价其作为家庭妇女、教育者、管家及其自愿的工作价值。

此外,正在拟订关于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项目。工艺美术专科学校艺术班的学生负责为《公约》的插图拍照,以册子或可能为补充手册的方式出版,并将成为中学的公民课程教材。

1991年,“Greng Fraen”<sup>54</sup>团体出版了有关色情问题的册子,其中还有关于生产、宣传和使用色情图案的法案,促进对媒介中的妇女形象的讨论。

至于对妇女施用暴力的行为模式,好象应介绍一下法律背景。不仅是针对受害妇女,而适用于所有暴力,不论受害者是男还是女。

性暴力属于刑事法<sup>55</sup>第372、373、375或第385条范围。

第一条规定是关于使用暴力或威胁对他人(不分性别),或对在无法自由同意或作出反抗的人犯下的猥亵罪,处六个月到五年徒刑。如果猥亵罪对象是十四岁以下幼童,则处五年至十年徒刑。

根据上述,只有在侵犯对象(不论男女)的年龄在十六岁以下或得到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人协助情况下,有暴力或威胁的猥亵罪才受惩治,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刑法典》第372条)。没有暴力或威胁的猥亵罪对象如超过上述年龄只能作为妨害风化罪惩治(《刑法典》第385条),处八天至一年徒刑,罚款(26至500)<sup>56</sup>法郎。

按法律定义,猥亵罪是指“违反他人意愿,对人身采取违反一般羞耻感的行动。”<sup>57</sup>

---

<sup>54</sup> “绿色妇女”。

<sup>55</sup> 见附件内的案文。

<sup>56</sup> 罚款数额相继增加后,两个数字应乘400。

<sup>57</sup> 高等法院1987年6月4日对上诉的裁定,第197/87号判决。

《刑法典》第373条对暴力或威胁的规定分别是指对人身采取的胁迫行为,或通过迫在眉睫的伤害恐惧进行的任何非人身胁迫手段。<sup>58</sup>即使暴力很少也算。<sup>59</sup>

如果因犯者玩弄诡计和手段而令人不能自由同意,受到猥亵,对他人“在不能自由同意或作出反抗情况下”所犯的猥亵罪则告成立。<sup>60</sup>

同样,“只要没有得到同意或无法反抗,就有充分理由适用第373条第一款。<sup>61</sup>

如果一人“的有意合作是为了减少武力强奸或猥亵造成的危害,”则不得认为该人同意,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奸污人的被告仍犯强奸罪或猥亵罪”。<sup>62</sup>

猥亵罪不一定包括接触:<sup>63</sup>犯者不一定用手接触受害者的私处。

鉴于上述,奸污行为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属于比较轻科的《刑典法》第385条范围,按照该条,处八天至一年徒刑,罚款(26至500)<sup>64</sup>法郎。事实上该条是针对任何妨害风化行为,不只限于个人的猥亵罪。例如,在公共场合出示色情淫秽照片被视为妨害风化罪。<sup>65</sup>

---

<sup>58</sup> 特别参看高等法院1990年12月6日裁定的第170/90号判决。

<sup>59</sup> 同上。

<sup>60</sup> 高等法院对司法审查申请的裁定,1963年7月11日的判决,Pasicrisie luxembourgeoise 第十九号第155页。

<sup>61</sup> 上述1990年12月6日的判决。

<sup>62</sup> 见卢森堡行政区法庭1992年10月7日第1161/92号判决,刑事法庭第17/92号判决。

<sup>63</sup> 卢森堡行政区法庭1990年4月3日判决第590/90和1991年7月4日第1328/91号。

<sup>64</sup> 在罚款数额相继增加后,此数字应乘400。

<sup>65</sup> 卢森堡行政区法庭1988年7月7日第1195/88号判决。

长久以来,强奸完全是指男性生殖器插入阴道。在1992年8月10日提出上述定义的有关保护青年的法律生效之前,《刑法典》第375条规定:“凡是犯强奸罪者,不论是以暴力或严重胁迫,还是玩弄诡计阴谋或利用他人无法自由同意或作出反抗的情况下奸污他人者均得判刑。如果奸污对象为不满十四岁儿童,则处强迫劳动十年至十五年。”对强奸一词没有下定义,因此“强奸”一词得看社会现实情况,即要考虑到当前的性行为,但是法律不愿意如此做,多半将强奸解译为对他人的私处的侵犯,并可能导致怀孕。<sup>66</sup>对男人或女人强行口媾合和肛交则最多当作猥亵罪处分。1992年8月10日关于保护青年的法律<sup>67</sup>对强奸提出的定义如下:“不论性质和手段为何,以暴力或严重威胁,以玩弄诡计阴谋,还是利用他人无法自由同意或作出反抗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的性插入行为均属强奸,得判徒刑。”

第375条第2款关于年龄不满十四岁未经同意的假设是在同时提出的,但由于固有惯例<sup>68</sup>改变,每一个特殊案例必须确定十四岁以下的儿童有否同意发生性关系。同样,刑事法第372条关于没有暴力或胁迫的猥亵罪对象的年龄已从十四岁提高到十六岁,《刑法典》第372条之二被废除。后一条是针对成年人在没有暴力或胁迫下对其18岁以下同性的人犯下的猥亵罪。换言之,如涉及在同性恋行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扩大到十四岁以上。因此,在这方面,《刑法典》对同性恋犯和十四岁以上异性行为受害者加以区分。

最后要指出的是,没有一条特别提到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长期以来,法律一直不认为婚姻中可能发生强奸情况,因为性关系是婚姻的目的之一。如今不再是如此;妻子可以援用《刑法典》第375条,<sup>69</sup>但是往往缺少未经同意的证据。

---

<sup>66</sup> 见卢森堡行政区法庭1989年6月19日第82号判决。

<sup>67</sup> 见附件内的案文。

<sup>68</sup> 高等法院1991年3月11日对上诉的裁决。

<sup>69</sup> 见高等法院1994年6月21日上诉作出的第223/94(v)号判决。

除了性攻击之外,侮辱妇女的行为则属于凶杀或故意人身伤害方面的适用范围,即《刑法典》第392条和以后各条规定。

在数据方面,1994年向警方申报的道德事件有120起,其中28起属于强奸罪、49起属于猥亵罪和46起属于风化罪。但是实际数字可能更高:在同一时期向三个计划生育中心(在卢森堡、Esch-sur-Alzette 和 Ettelbruck)进行的调查结果为总共242起强奸罪。虽然数据方面不区分受害者的性别,但是很少男性为强奸受害者,这是众所周知的。此外,殴打方面的统计也不按性别分类,因此很难估计对妇女采用暴力的严重程度。

卢森堡同管理妇女收容所的一些私人组织达成了协议,即这些组织可以得到国家的财政支助。向各种处境的妇女提供120张床位:即被打伤、受性虐待、怀孕的妇女。这个数字随着需要不断增加。1996年将开放收留少女的收容所。1995年10月成立了少女资料中心,向性方面、肉体上或心理上被虐待的少女开放。

计划生育中心也计划收留和支持强奸受害者,<sup>70</sup>并负责个别或团体治疗。

私人组织采取了不少措施,例如:提高认识宣传、手册、演讲、研讨会等,1992年1月,由许多组织组成的一个反性虐待工作组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反性虐待运动,举办展览、演讲和戏剧等。这次运动十分成功,新闻界广为报导。

1993年3月,卢森堡劳工部同欧洲委员会共同筹资举办了反性骚扰运动。在劳工部资助下,由卢森堡社会和市场研究所对工作地点性骚扰情况进行的调查结果是该次运动的基础,报纸和新闻媒介广为宣传。

1993年10月7日,家庭部同司法部、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及卢森堡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运动<sup>71</sup>妇女收容所和“强奸资料”处代表发动了反抗对妇女施用暴力运动。

---

<sup>70</sup> “强奸资料”处。

<sup>71</sup> 卢森堡计划生育和性教育运动下有三个分区域(卢森堡、Esch-sur-Alzette、Ettelbruck)计划生育中心。

在这一行动范围内，印发了海报及关于协助遭受暴力的妇女的资料手册：“打破沉默”，以法文、德文、葡文出版。海报和手册在地方政府办事处、社会服务处、医院、医生诊所等广为分发。还为宪兵和警察举办了培训日和宣传会议。自此以后，这些人员的培训中有部分是关于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

1995年4月，PETRA L-31<sup>72</sup>项目负责人、专业公会举办了培训和就业机会平等讲坛，其中包括关于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和关于促进工作地点男女机会均等的演讲和辩论。

#### (b) 家庭教育

提高妇女地位部认为，儿童从很年轻起就学会家庭内如何分工。因此建议在学前教育一级展开试办项目。通过游戏活动让男孩学习家务和育婴，让女孩学习技术。

男女政治家曾一再谈到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多年以来，这一原则载于家庭部编辑的向各家各户分发的资料手册。但是还没有就此一具体问题进行大规模活动。

###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

<sup>72</sup> 见下文第10条。

在卢森堡,卖淫本身没有受到取缔,但对外公开卖淫则受到取缔。1968年4月1日的法律引进的《刑法典》第382条目的是废除正式的卖淫管理和加强对付卖淫和拉皮条行为,规定拉皮条罪行:“任何人通过行动、说话、文字或所有其他方式公开向同性或异性的人进行拉皮条以促使她们堕落,应以八天至六个月的徒刑为惩罚或罚款(10.001至200.000)法郎<sup>73</sup>或仅处以其中的一种惩罚”。同一项法律又修订了《刑法典》第563条,其中对某种行为附加警方的惩罚,以便处分那些在公共场所的态度本质上使人堕落的人。”当时的立法者认为这种态度是“违反公共秩序的表现”。<sup>74</sup>

此外,1/04/68号法律依照1950年3月21日在纽约成功湖开放签字的、大公国在1950年10月9日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国际公约》。<sup>75</sup>第6条的规定废除了卖淫管理。

法律草案的起草人认为“考虑到人的尊严,竭力反对保留一项管理制度”<sup>76</sup>他们又宣称,“通过使受警方监督的娼妓受到耻辱,通过对她们打上不可磨灭的堕落烙印,该管理使不幸的堕落者永世不得翻身”。<sup>77</sup>

《刑法典》第379条和379条之二针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行为。

---

<sup>73</sup> 根据1994年6月13日关于惩罚制度的法律所增加的数额。

<sup>74</sup> 议会文件1150号,法律草案事由。

<sup>75</sup> 卢森堡也是以下的当事国:1904年5月18日在巴黎签署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10年5月4日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年9月31日的《禁止贩卖妇孺公约》;1933年10月11日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sup>76</sup> 议会文件1150号,事由第8页。

<sup>77</sup> 同上。

第379条之二规定：

“以下行为判以六个月至三年徒刑：

“1. 任何人为了满足他人的欲望，招募、唆使或诱骗别人(即使获得同意)，以图在大公国境内或在外国进行卖淫或堕落。

“此种企图判以三个月至二年徒刑。受害者是因通过欺骗、暴力、威胁、滥用职权或任何强迫手段而受招募、唆使或诱骗，或如她确实委身卖淫堕落，判以一年或五年徒刑。

“如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犯罪，判以(五年至十年)徒刑。

“2.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第三者拥有、管理、指导或经营淫窟或妓院。

“3. 所有业主、旅馆老板、住客、小酒馆老板，总之向他人让予出租或提供或允许利用全部或部分楼房，知悉让予出租或提供的地方用来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所有人。

“4. 拉皮条者。”

法律对拉皮条者的定义定得很广：

“以下男女为拉皮条者：

“(a) 以任何方式故意协助、参与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为了卖淫拉皮条者；

“(b) 以任何方式分享他人卖淫的成果或接受从事卖淫的个人的补贴者；

“(c) 故意与惯于从事卖淫的个人同居者；

“(d) 与一个或几个从事卖淫的人有惯常的关系，有关的财源与其生活方式不符者；

“(e) 即使获得同意而招募、教唆或供养即使是成年的人、以便卖淫或委身卖淫或堕落者；

“(f) 不论以任何名义在从事卖淫或堕落的人与意图营利或报酬使人卖淫或堕落的人之间充当中间人者；

“(g) 通过威胁、压力、花招或所有其他方式妨碍有资格的机构为从事卖淫或

可能卖淫的人采取预防、监督、协助或再教育行动者。”

拉皮条行为这项极为广泛的定义说明很难证明确实分享卖淫果实。

在1968年4月1日的法律生效之前，拉皮条行为没有受到刑法的处罚。事实上，有人认为一方面卢森堡实际上不存在这种祸患，另一方面没有立法的必要，因为如大家当时仍然称为靠妓女生活的人很少在“马路上或公共场所”积极活动，“以协助拉客或进行卖淫”。<sup>78</sup> 然而，经过某些修订后成为01/04/68号法律的法律草案起草者确认“即使这些人不在公共场所活动，刑法必须严加打击；因为这些人实际上常常是游手好闲者，没有通过可公开承认的手段赚取的资源，因此基本上是不适应社会生活或反社会的家伙；他们常常恐吓屈从他们的妇女，使她们生活在炼狱中，对她们的新安排工作构成重大障碍；他们又常常是贩卖妇女贩子的助手或妓院老板；很多靠妓女生活的人都与职业犯罪阶层有关系。”<sup>79</sup>

未成年人获得加强保护。《刑法典》第379条之二最后一款规定，如果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则加重处罚。此外，第379条确认：

“以下情况判以一年至五年徒刑：

“任何人妨碍风化，为满足他人欲望通过教唆、协助或支持在21岁以下、其未成年人身份获得承认的男女青年堕落腐化或卖淫。

“如果由于疏忽而忽视了未成年身份，对他判以六个月至三年徒刑。

“ (...)

“如对14岁以下未成年者犯下此种行为，判以二年至五年徒刑，如对11岁以下未成年者犯下此种行为，判以监禁。

“ (...)

---

<sup>78</sup> 议会文件1150号，事由第10页。

<sup>79</sup> 同上。

此外,《刑法典》第380条确定在情节严重情况下,有罪者为卖淫或堕落的人的直系亲属,他们或为对她具有影响力的一类人,或为她们的教师、或为公务员或宗教牧师等。

可通过实行1992年8月10日关于保护青年的法律使从事卖淫的未成年人接受安置措施。

第379条和第379条之二取缔的未遂行为也受惩罚。同样地,在卢森堡领土以外进行的某种行为的情况不能免除有罪者受到卢森堡法院的判决。<sup>80</sup>

在判刑的情况下,法官可将拉皮条者交给政府监禁至少一年,至多五年。<sup>81</sup>

此外,法官可禁止至少被判一个月徒刑的罪犯在一年至十年内不得经营旅馆、家庭式膳宿公寓、职业介绍所或继续作为其业主或作为经理,或以任何名义作为雇员。<sup>82</sup>

通过1984年11月10日的法律,立法者提出了一项临时措施,封闭任何对公众开放的、用以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场所或地方。<sup>83</sup>

虽然法律严加镇压,但禁止不了拉皮条的现象。为了收集充分证据瓦解人口贩子和拉皮条者的网络,需要长达数年的长期侦察。在这方面,尤其是因为这些网络常常具有国际性质。

对于妓女没有强制性的医疗监督。但“艾滋病 Berodung”服务处<sup>84</sup>(见下文第12条)与某些妓女保持长期联系并提出了注射预防B型肝炎疫苗的行动。

---

<sup>80</sup> 《刑法典》第380条最后一款。

<sup>81</sup> 《刑法典》第379条之二第二款。

<sup>82</sup> 《刑法典》第381条。

<sup>83</sup> 《刑法典》第379条之三。

<sup>84</sup> 在卢森堡红十字会运作的并由卫生部特约的关于艾滋病和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感染的咨询服务处。

##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a) 卢森堡早已认可了第7条(a)款规定的法律。

《宪法》第52条分别阐明了选举人和被选人的条件,还简明地规定“必须为卢森堡人”。

1919年5月给予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所述的选举中,首位妇女获得众议院的职位。在这项小小的进步之后,要等到1965年才看到另一位妇女成为议员中的一员。

经修订的1924年7月31日的选举法对妇女没有歧视。<sup>85</sup>

《宪法》第51条最后一款宣称可要求选举人在这些情况下和根据法律确定的条件通过公民投票方式表示意见。没有介入任何一般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妇女具备的参与权与男子相同,因为她们属于选举人。

自从1972年12月12日的法律以后,男配偶再也不能反对配偶行使公务,即使公务的行使“在本质上严重损害”她的或她未成年子女的精神利益或物质利益。<sup>86</sup>

妇女对民选机构的选举资格或参与:

- 在市镇一级

---

<sup>85</sup> 参看下文第16条。

<sup>86</sup> 《民法典》第223条第三款。

根据1988年12月13日的市镇法律,每一市镇有一个市团体,这个团体由市议会和市长和市政长官团组成。

1993年10月,10.3%的市议会成员为妇女:

10.2%具有市长的职能

8.1%具有市政长官的职能

11.0%具有市政议员的职能。

这些数字比1987年时妇女只占7.5%增加了2.8%。

自1976年以来,卢森堡(首都)市长的职务由一名妇女担任。

- 在全国一级

众议院由60名议员组成,其中包括10名妇女,或大约16.67%。当选的妇女人数与妇女在众议院所占的席位数字有显著差别,原因在于政府成员的职能与议员的职能不能兼容。因此,举例说,从1989年直到1995年2月,众议院议长的职务是由一名妇女担任。她为了部长的职务放弃了议长的职务,掌管国民教育和专业训练部、宗教部以及文化部。

- 在欧洲一级

卢森堡在欧洲议会具有六项委任,在1994年6月选举后,在性别方面的情况完全平等:三名妇女和三名男子被任命出席欧洲议会。在1995年初的一次人事变动后,有四名男代表,二名女代表。

在1994年6月12日的全国立法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时,女候选人的百分比略高于25%。

(b) 从1912年至1964年,卢森堡大公国的君主为妇女:玛丽-阿代拉伊德女大公(1912-1919年)和夏洛特女大公(1919-1964)。然而,情况之所以能够这样是因为有六名公主但没有男性后代的大公纪尧姆四世在1907年颁布了一项家族法规,其中规定其长女玛丽-阿代拉伊德公主为宣布的当然继承人。如果她没有留下后代,则根据长嗣继承制任命年幼一些的公主继位。这项法规经众议院批准后于1907年7月10日

取得法律效力。然而，继续存在的是，1783年6月30日的纳索皇室家族协定仍然生效。根据这项协定，王位根据长嗣继承制直接传给男性后代，不传给女性后代，然而，《宪法》第3条指出这项协定。正因如此，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卢森堡政府作出以下保留：

“第7条的执行不影响我国《宪法》第3条的效力，这条是关于1783年6月30日纳索皇室的家族协定规定卢森堡大公国的皇室为世袭相传，这条规定获得1855年6月9日《维也纳条约》第71条的确认和1867年5月11日的《伦敦条约》第1条的明文确认。”

虽然如此，不排除将来君主主动提出致变皇室的继承次序。在这种情况下，卢森堡自当撤消保留。

首任女性部长在1969年担任职务。可是，女部长成员的数字长期以来数字相当低。在由10名部长和2名国务秘书组成的前任政府(1989-1994)年中，最初只有一名妇女为政府成员，担任卫生、社会保险、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1992年任命了一名妇女为农业、葡萄种植和农村发展部长以及文化事务委派部长。在现任政府的11名部长中，有3名为妇女。她们的主管范围包括以下领域：

- 家庭、促进妇女、残疾者和事故受害者生活
- 社会保险、交通、通讯
- 国民教育和专业训练、宗教、文化。

上文<sup>87</sup>指出了卢森堡全国妇女委员会进行的和促进妇女地位部支持的提倡机会均等的共同政策行动。此项行动的目标之一是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尤其是通过显著地增加她们对公共生活的参与。

不同政党的女性成员、尤其是绿党“DEI GRENG”的成员要求在所有决策领域实行配偶平等的标准，以便纠正差距和达到全体人民的代表性民主。

---

<sup>87</sup> 根据第4条。

- 国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第83条,国务委员会“必须就向其提出的法律草案或修正案以及就政府或法律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供意见。诉讼委员会是行政方面问题的一个最高管辖机构。”

该委员会由大公任命的21名委员组成,目前只有一名妇女为国务委员会的委员。

-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这是一个协商机构,负责执行或按照政府的要求研究与几个经济部门或整个国民经济有关的经济、财政和社会问题。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由35名成员和35名候补成员组成,他们各为不同经济部门的代表,对于专业组织享有特别的职权和完全的独立权。该委员会只有一名妇女作为候补成员。

(c) 对主要政党和工会进行调查(1994年8月)后,对有关妇女成员的百分数得出下列结果:

政党<sup>88</sup>:ADR<sup>89</sup>: 24.9%

CSV<sup>90</sup>: 33%

LSAFP<sup>91</sup>: 30%

DP<sup>92</sup>: 25%

---

<sup>88</sup> 只考虑到有提供数字的政党。

<sup>89</sup> “Aktionskomitee fir Demokratie a Rentegerechtegkeet”,促进民主和养恤金事项平等行动委员会。

<sup>90</sup> “Chreschtlech sozial Vollekspartei”,社会基督教党。

<sup>91</sup> “D' Sozialisten”,社会主义党。

<sup>92</sup> “D' demokratech Partei”,民主党。

DEI GRENG<sup>93</sup>: 40%

两名妇女现为社会基督教党主席和民主党主席。

工会<sup>94</sup>: OGB-L<sup>95</sup>: 25%

LCGB<sup>96</sup>: 24%

FEP-FIT<sup>97</sup>: 45%

CGFP<sup>98</sup>: 35%

由此大家可看到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不够积极。

妇女出任公职既得到《宪法》第11条的保障,其中第2款规定“卢森堡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他们能够取得民间就业(…)”,也得到公务员征聘制度的保障,这项制度通过不记名的考试进行。

从统计数字方面来看,公务员制度内部的妇女代表情况如下:自1995年9月22日截止,国家工作人员总人数<sup>99</sup>中有22%为女公务员,男公务员为49%;这个数字的11%为国家雇员,而雇员的4%和国家工作人员总数的8%为女工人,而男工人占6%。女性工作人员总数增至41%。

妇女在非全日工作活动中所占的份额为93%。

---

<sup>93</sup> 绿党。

<sup>94</sup> 只考虑到在国家一级有代表性的工会。

<sup>95</sup> 卢森堡独立工联。

<sup>96</sup> 卢森堡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sup>97</sup> 私人雇员联合会-工人和干部独立联合会。

<sup>98</sup> 公务员总联合会。

<sup>99</sup> 13 287人全职工作,2 263人(大部分为妇女)非全日工作。

##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还与男子完全平等在外交部任职和执行任务。

在外交部担任外交人员的妇女具有其男同事的同样机会在国际上代表卢森堡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1973年,第一名妇女担任外交人员,1992年11月,第一名妇女出任大使。

卢森堡目前10%的外交人员为妇女。

由于最近有更多妇女参加外交人员考试,卢森堡深信在外交事务中的妇女人数在不久的将来将会增加。

卢森堡在欧洲联盟各委员会的代表是由不同的技术部按照所涉事项指派。在这些部工作的妇女也可以被任命在国外代表卢森堡,不必是外交事务人员。

卢森堡目前超过半数的法官为妇女。

三年以来,绝大部分新任命的法官为妇女。

## 第9条

1. 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得必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宪法》规定由立法机构确定取得、保留和丧失卢森堡国籍的条件(《宪法》第9条)。

卢森堡国籍按照1968年2月22日的《卢森堡国籍法》的规定。

在1975年6月26日的法律实行以前,妇女婚后按照丈夫的本国法律取得丈夫的国籍后则丧失卢森堡国籍。

目前,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女均不再丧失卢森堡国籍,除非曾在民事登记员面前正式声明放弃卢森堡国籍。这项声明只有当声明人证明具有外国国籍,或通过声明取得或恢复国籍时才能作出(上述经修订的1968年2月22日的法律第25条第2款)。

1975年6月26日的法律包括一项专门处理以下情况的暂行规定:按旧法律,妇女通过婚姻或因其丈夫取得外国籍而取得其外国籍,如她本人表示愿意放弃卢森堡国籍,她在有关民事登记员面前正式声明后可恢复卢森堡国籍(上述经修订的1968年2月22日的法律第45条)。

关于卢森堡国籍的规则最近的修改是由1986年12月11日颁布的一项法律提出。

这项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适用于国籍的两个具体方面维护男女平等的原则:将国籍转移给子女和卢森堡人的配偶取得国籍。

首先,1986年12月11日的法律禁止歧视卢森堡妇女的外籍丈夫。在该法通过以前,与卢森堡公民结婚的妇女可取得卢森堡国籍,不必居住在卢森堡。可是与卢森堡公民结婚的丈夫要申请入籍,才能取得卢森堡国籍,这项手续费用较多,并必须至少居住在卢森堡五年以上。

目前,卢森堡人的外籍丈夫或妻子,如符合三年居住期限的条件,就能够选择取得卢森堡国籍。

然而,1968年2月22日的法律第47条的暂行规定允许外国妇女只要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旧规定作出选择。

此外,自实行1986年12月11日法律,在国籍转移给子女方面规定男女享有相同的权利:卢森堡人父或母的孩子<sup>100</sup>或其收养的孩子<sup>101</sup>自动获得卢森堡国籍,男女一视同仁。按照旧法律,孩子的国籍是由其父亲的国籍确定。

---

<sup>100</sup> 经修改的1968年2月22日《卢森堡国籍法律》第1条,第1款。

<sup>101</sup> 上述法律第2条。

##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接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宪法》第23条规定:

“国家保证所有卢森堡人接受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医疗和社会援助将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建立免费中学和提供必要的高等教育课程。

法律应规定给予公立学校补助以及有政府和市政机构监督的条件;法律又应管理所有教育事项和建立学生财政援助制度。

所有卢森堡人有自由在卢森堡大公国和外国受教育和在自己选择的大学就学,

但须遵守关于得到录用和操某种职业的条件”的法律规定”。

1912年8月10日的《教育法》规定卢森堡提供义务教育。凡每年9月1日以前满六岁的儿童,必须连续九年,直到十五岁学习法定课程。

1994年,在25至29岁年龄组所有妇女中,完成中学的人数<sup>102</sup>为52.5%<sup>103</sup>(即在强制性学龄后继续学业者)同一年龄组的男子占57.1%,<sup>104</sup>在30至39岁年龄组中,有关的妇女人数为46.3%,<sup>105</sup>男子为57.5%;<sup>106</sup>在40至49岁年龄组中,妇女人数为42.1%,<sup>107</sup>男子为52.2%;<sup>108</sup>在50至59岁年龄组中,妇女人数为31.9%,<sup>109</sup>男子占50.4%。<sup>110</sup>

自1968年起,在各级实行男女同校制。

### 1. 学前和初等教育

在推行新的研究计划时,试图消除课本中的性别成见。此外,这些新的研究计划旨在提倡平等的态度和行为、培养交流能力和引进新的信息技术。

---

<sup>102</sup> 1994年的数据由欧洲统计所提供,载在题为“人口和社会状况的简要统计资料”的小册子中,1995年12月,附件第4页表4重新列出较简略的数字。

<sup>103</sup> 根据上注指的欧洲统计出版物在此52.5%的妇女中,22.2%进修认可的校外课程并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4</sup> 在此57.1%的男子中,26.7%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5</sup> 在此46.3%的妇女中,22.2%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6</sup> 在此57.5%中,26.6%的男子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7</sup> 在此42.1%的妇女中,20.2%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8</sup> 在此52.2%的男子中,25.1%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09</sup> 在此31.9%的妇女中,16.2%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sup>110</sup> 在此50.4%的男子中,25%取得高等教育文凭。

此外,为小学6年级学生举办的“Orika”项目<sup>111</sup>旨在使学生、其父母和老师认识所提供的中等技术教育课程。学生参加不同技术中学的辅导课,以消除对不同行业的成见和扩大男女生的职业选择。

在学前和初等教育老师的最初和持续训练中,强调老师对影响行为及性别观念起重大作用。

## 2. 中等传统和技术教育

男女生必须接受中等传统教育和中等普通及专业技术教育。自1986-1987年起,在这两类教育中人人必须学习新技术课程。

不过,由于有选择自由,尽管在各级作出重大努力,女孩继续选择传统职业。

中等传统教育中较晚的专业化以及专业化前的选择有助于指导少女选择妇女历来较少参加的部门。

在中等技术教育中的技术课程自初中始就使注意较不传统的职业。

以下行动旨在特别使女孩认识到未来的职业:

- 在企业实习。
- 教育和专业培训部及专业公会举办的“工业和手工艺周”。
- 为妇女和少女开办免费电脑、机械和电工训练班。
- 在卢森堡的国际展览会上设资料台。
- PETRA L7项目:“Technik fir Medercher-Firwat net?”(女孩学技术-为何不可?)。1990年由工艺美术学校开展目的在于使女孩、其父母和校方认识到未来的职业,而采纳较不传统的培训方式,考虑到实际才能和能力。该学校发起提高觉悟运动和举办技术辅导课程。

---

<sup>111</sup> 儿童指导课程。

- PETRA L31项目：“培训和安插”。这个安插少女入技术职业的社会职业项目是由工艺美术学校执行，旨在补充“Technik fir Medercher”项目。
- 与德国、爱尔兰和法国的少女交流方案(建立一个太阳能活动器)。
- PETRA 和 IRIS项目(欧洲妇女培训方案网)：《妇女和技术》提高妇女觉悟日(讲习班、讨论、提高觉悟)。

### 3. 成人培训：

在卢森堡的持续职业培训课程<sup>112</sup>可由国家教育部、专业公会、城镇或为此目的组成的私人协会举办，旨在：

- 协助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士适应技术进步和经济需要。
- 向有志提供机会进修法定的技术教育文凭及证书和在速成培训制度中取得专业资格。
- 按照有关专业公会的建议，支助和补充企业所给予的实习。

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持续职业培训的权利。重返学校的妇女<sup>113</sup>可接受培训，特别是在行政管理领域。

1991年7月19日的法律设立了成人训练处，以协调为成人所设的夜校中等教育、中等技术教育及中等教育毕业后课程和保证卢森堡境内那些有心求学的成人的基本教育。

成人所获得的学业文凭和证书与在日校取得的相应文凭权利相同。因此，在尚未取得毕业文凭以前辍学的妇女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时间重新求学。

---

<sup>112</sup> 由1990年9月4日法律设立的职业培训处负责。

<sup>113</sup> 参看下文第11条。

#### 4. 未来项目和行动方案

在1994年7月22日的政府公告中,政府指出将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加倍努力,以促进少女和妇女选择有前途的课程和职业。

以下行动旨在保证在终生就业期间享有平等待遇:

- 指导女孩选择技术性职业,有前途的职业。
- 保证对选择非传统职业的女孩保持注意。
- 向男子、女子提倡企业精神。
- 推广机会平等的良好榜样。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列奥纳多·达·芬奇集体方案,这是个职业培训方案,建立在PETRA(最初培训)和FORCE(继续培训)等先前方案以及IRIS网络的成果的基础上。列奥纳多方案包括“机会平等”部分。

关于欧洲终身教育和培训年,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部设想“生活职业?”运动。除了通过海报、折叠式册字等宣传运动外,还提供一书载列曾经在一生中改变职业的妇女的见证。

理论上男女有相同机会做体育运动。不过,职业妇女还要承担家庭责任和做家务,而分担责任的男子仍寥寥无几。

关于从事无报酬活动的妇女,1996年进行的调查将能够提供有关其时间安排及其体育活动的资料。

至于妇女接受性教育的机会,必须指出,1978年11月15日的有关性资料、防止暗中堕胎和对流产的法律,在各级教育中介绍性资料和性教育。同样,家庭部必须按照1978年11月15日的法律定期编制性资料。

### 第11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概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和推广。

#### 1. (a) 工作权利、妇女不可剥夺的权利

1948年5月21日的法律修改宪，在1868年10月17日宪法第11条中添加第4款，声明“法律保障工作权利和保证每名公民行使这一权利。”

卢森堡政府拥有保障此规定的实行的手段，即就业管理机构，其使命是配合经济和社会政策以促进劳动力的最佳利用。<sup>114</sup>为了履行任务，就业管理机构监督就业市

场的情况和变化、实现供求平衡和保证适用有关防止失业、消除失业和给予失业补助的法律,男女一视同仁。

找工作的失业妇女的行为有别于失业男子的行为:不到一半的失业妇女在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而25%的失业男子没有登记。<sup>115</sup>

似乎妇女失业登记的时间比男子较长。<sup>116</sup>

妇女占卢森堡经济活动人口的37.14%,工龄妇女中59.4%的人数从事有报酬活动。男子失业率为3.2%,妇女失业率为4%。男青年失业率为6.5%,女青年失业率为7.4%。不过,近年来<sup>117</sup>,妇女平均年就业率比男子就业率上升较高(1994年分别为6.1%及1.6%)。<sup>118</sup>

卢森堡政府和欧洲联盟同样认识到在就业市场上妇女的境况特别不稳定。1995年12月15日,欧洲委员会、劳工和就业部、就业行政机构、和CEPS<sup>119</sup>举办了题为“在就业领域采取有利于就业市场上处境特别不利的群体的措施”的“Essen最高级会议后续行动”讨论会,这些群体为青年、长期失业者、老年工人和失业妇女等。

---

<sup>114</sup> 1976年2月21日的法律第2(1)条有关就业行政机构的组织和运作和有关设立国家就业委员会。

<sup>115</sup> 尚未发表Blanche Lejealle的调查报告,CEPS,“妇女和失业”,以1994年的数据为根据。

<sup>116</sup> 参看“卢森堡大公国内就业不足情况”小册子第9页、3.3标题下的表2。

<sup>117</sup> 1993年妇女年的就业率为-1.2%,男子年就业率为3.1%除外。

<sup>118</sup> 取自“1995年欧洲就业情况”出版物的数据,由欧洲委员会出版,COM(95)396号文件,第196页。(参看附件所载的摘录)。

<sup>119</sup> CEPS指人口、贫穷和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按性别划分的工人在各类社会职业中并不相同。职业妇女在银行和公共行政的服务部门中的人数最多：职业妇女在此部门中的百分比为88.5%，职业男子为59.2%。<sup>120</sup>

妇女在工业部门中的人数微不足道：妇女在工业中的就业率只有8.2%，男子为37.9%。<sup>121</sup>

同样，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名额不足。

自1989年取消对男女候选人进入高等师范学院的人数限制<sup>122</sup>以后，这类职业变成“女性化”。<sup>123</sup>

关于工作时间，男女的行为有显著差异：19%的妇女做临时工，但干临时活的男子寥寥无几。<sup>124</sup>

按照1993年2月26日有关自愿临时工的法律，卢森堡立法机关选择给予全时雇员和临时雇员完全平等的待遇制度，特别保证给这两类雇员以相同社会保障。

---

<sup>120</sup> 上述“1995年欧洲就业情况”同一页。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参看同一条后面“获得培训....”的标题。

<sup>123</sup> 考虑到学龄前和小学教师的培训为期三年，这一演变自1992年起相当显著。例如，1990年有20名男子和21名妇女完成小学教师的培训；3名男子和15名妇女完成学龄前教师的培训。1994年，19名男子完成小学教师的培训，而妇女人数为40名；学龄前教师的培训中没有男子，只有妇女，达22名。资料来源：ISERP（高等师范学院）。

<sup>124</sup> 1994年情况，资料来源：上述“1995年欧洲就业情况”欧洲委员会，参看第196页附件。

为鼓励企业采取有利于妇女的新措施,1993年在劳工和就业部的倡议下,创设了企业妇女奖,以补偿采取以下措施的企业:增加妇女参加劳动市场、提高妇女的职业质量、评估其潜力,特别加强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行动和消除或补偿对妇女的工作的不利影响。

1995年企业妇女奖是以特别致力使所谓“重返社会”的妇女重返工作岗位的企业为对象。1996年,该项奖颁给特别支持对少女提供初步职业培训的企业。

为全时教育子女而中断职业和想重新就业的妇女由不同的私人机关、<sup>125</sup>职业公会以及持续职业培训中心负责协助,部分人事费和运作支出由提高妇女地位部资助。<sup>126</sup>

因此,例如行政管理职业培训—由欧洲社会基金和劳工部共同资助—针对因生育和子女的教育中断职业后想重新就业的妇女。这些课程非常成功,重返工作岗位的成功率很高。

在欧洲委员会的“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倡议的范围内选出并由“Initiativ Rem Schaffen”机关促进的另一个项目,“2000年的机会”<sup>127</sup>旨在使妇女重新进入社会就业,这是通过告知妇女其就业机会、提供如何写“履历”和进行面谈的实习、在职业培训课程中指导妇女和使企业认识到妇女的教育、积极性和经验反映的潜力。

---

<sup>125</sup> Asbl “Initiativ Rem Schaffen” 和“妇女。家庭和单亲家庭培训中心”等。

<sup>126</sup> 参看上述第10条。

<sup>127</sup> “重新工作的倡议”。

### 1. (b) 获得就业和职位

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第3(1)条有关获得就业、培训和职业培训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规定如下:

“在获取录用机会的条件方面,包括在任何部门或活动,专业各级中就业或职位的甄选标准方面的平等待遇,必须以行政及规章条例、集体劳工公约、企业内部规定、自营职业章程以及在实践中加以保证。(…)”

上述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第3条第2款特别禁止

- 雇主和凡分发或刊登招聘广告的人指明工人的性别或使用即使不指明,但显示或暗示工人的性别的因素。在分发招聘广告的告示或出版物中,对招聘的工人必须标明男或女的统称;

- 在获取录用机会的条件中和在任何部门或活动中的就业或职位甄选标准方面指明工人、职工或自营职业者的性别,或在这些条件或标准中使用即使不指明工人的性别,但导致歧视的因素;

- 直接或间接以工人性别为明显理由拒绝或阻碍获取录用或提升的机会。

凡经就业管理机构书面通知要求遵守平等待遇原则后,仍然坚持刊登违反上述法律第3条所规定平等待遇原则的招聘广告的雇主,得罚款2 501至20 000卢森堡法郎。<sup>128</sup>如重犯错误,最高罚款可增加到上述数额的一倍。<sup>129</sup>

这里,应该指出上述法律第3条第2款允许政府,按照大公国条例确定某些情况。根据这些情况,在获取录用时,必要时包括导致录用的培训或专业活动,而因其行使的性质或条件,性别构成先决条件者可指明性别。到目前为止,政府尚未行使此条例所赋予的权力。

---

<sup>128</sup> 按照1994年6月13日关于惩罚制度的法律,罚款须增加四倍。

<sup>129</sup> 上述1981年12月8日法律第9条。

## 1. (c)\* 接受培训、再培训和提升的机会

上文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又规定在接受培训、提升、职业指导、高等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sup>130</sup>如在第2条下所述,行政法院诉讼委员会具有最高行政管辖权,撤销部长拒绝L' ISERP<sup>131</sup>录取一名女候选人的决定。以男女候选人的双重分类为依据的这项拒绝录取的决定违反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将共同法换成卢森堡的原则,即在接受培训的机会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的一般原则。因此行政法院诉讼委员会把1981年12月8日的法律放在比有关进入高等师范学院的1983年9月6日的法律较优先的地位。<sup>132</sup>

在此判决后,修正了1983年9月6日的法律,并按照相同标准实行单一分类(1989年6月22日的大公国条例),以消除这一差别待遇。

应该指出,通过在教育各等级的男女同校制度,保证了在接受所有方式的教育和各种培训方面机会平等。<sup>133</sup>

### \* 工作条件和解雇

1981年12月8日法律又保障在工作条件,包括解雇条件方面的平等待遇,特别禁止:

- 工作条件和解雇的条件、标准或理由中指明工人的性别或使用即使不指明工人的性别但导致差别待遇的因素;

---

<sup>130</sup> 上述1981年12月8日法律第4条。

<sup>131</sup> 高等师范学院。

<sup>132</sup> 行政法院1988年12月13日判决。

<sup>133</sup> 参看上文第10条。

- 制定或适用对工人的性别歧视的条件、标准或理由。<sup>134</sup> 并且,如第2条指出,凡解雇主要理由是基于雇主对提出有理由的控告、劳工和矿业检查机关的干预或为使平等待遇原则在有关领域得到遵守而采取的司法行动感到不满,均应视为不正当解雇。

#### 1. (d) 报酬

1974年7月10日的大公国《男女同酬条例》,保障在报酬方面的平等待遇,这一点在上文第2条已提及。条例第1条规定所有雇主保证男女同工或从事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

报酬是指雇主以现金或实物直接发给工人的基本或最低限度工资或薪金和所有其它附带福利。<sup>135</sup>

按照奖惩附加条款,雇工合同或集体公约中有关一名或多名两性之一的工人的报酬低于另一性别的工人做同样价值工作所得的报酬的规定一律无效。按视为无效的规定给予的报酬理所当然由后一类工人的较高报酬替代。<sup>136</sup>

最高法院1982年4月21日在对上诉作出的判决中裁定银行职工劳资协议所列任何已婚男职员均享有家庭补助金,但限制为数有限的已婚女职员享受此家庭补助的条款无效。法院根据就业合同中规定的家庭补助金确认此补助金的报酬性质,而且这项报酬是职员以劳动交换的。

在公共部门,自1983年5月20日法律以“家庭”补助金取代旧的“户主”补助金起,关于政府公务员报酬的法律对男女一视同仁。<sup>137</sup>

---

<sup>134</sup> 上述1981年12月8日法律第5条。

<sup>135</sup> 上述条例第2条。

<sup>136</sup> 上述1974年7月10日《条例》第4条。

<sup>137</sup> 1963年6月22日法律第2条第3款规定中有关政府公务员的薪金:“在福利相同的情况下,女公务员的薪金与男公务员相同。”

1974年7月10日有关男女同酬的大公国条例还规定按照男女的相同标准确定报酬的不同构成因素：等级、提升以及所有其它计算报酬的根据的标准，特别是工作评价方式，应对男女工人相同。<sup>138</sup>

事实上，几项集体公约所载的评价和等级标准继续对男工有利。对费劲或辛苦的体力劳动等传统男性标准的评价高于对灵巧等妇女标准的评价。

CEPS/INSTEAD<sup>139</sup>1995年3月对收入和生活条件所进行的调查表明，从1984年起私人部门中男女的计时工资的巨大差别已缩小很多：1984年妇女的平均计时工资为男子的70.6%，而1993年这个百分比增至76.3%。<sup>140</sup>

这一演变的原因是妇女的就业结构改革，妇女的资格日益提高。

收入方面继续存在差别的部分原因是男女的职业途径不同。男子的职业成直线，而妇女有一段时间为了家庭中断职业或缩减就业。

最后，作为社会援助衡量的最低保证收入，男女都领取得到。

### 1. (e)\* 社会保险

1978年12月19日的欧洲共同体第79/7号指示有关逐步实行社会保险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原则，通过1986年12月15日的法律转换成卢森堡的法律。这条法律旨在撤销卢森堡的社会保险法律中所有违反指示所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的内部措施。

---

<sup>138</sup> 上述条例第3条第(1)和第(2)款。

<sup>139</sup> 人口、贫穷和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sup>140</sup> 参看人口、贫穷和社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P. Hausman编写的“收入和生活条件”小册子，1995年3月出版。

1986年12月15日的法律确认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原则适用于法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保证对病残、老年、工伤事故、职业病和失业的保护以及适用于旨在补充或取代上述制度的社会援助条款。<sup>141</sup>

立法者审查了社会保险的不同部门的基本法律和考虑到不同的方面：实际的适用范围、获得机会的条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福利计算、享有期的条件和维持福利权利等等，以便找出直接和间接的歧视。

在这次审查后进行了大部分似乎必要的修改，在法律案文中以不指明性别的用语取代“妻子”、“寡妇”一语。

此外，法律撤销对妇女不利的间接歧视：取消了对忙着做家务每周工作不超过16小时的人强制疾病保险的豁免，改为只豁免偶然从事有薪职业的人的强制保险。<sup>142</sup>

1986年7月24日欧洲共同体第86/378号指示有关在专业社会保险制度中实行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原则，但尚未转换成为国家法律。政府建议预先审查关于补充养恤金、现有雇主组织制度的法律的实施情况。

生活养恤金并未纳入上述1986年12月15日的法律，而由有关老年、残疾和生活养恤金保险的1987年7月27日的法律规定。本条法律扩大生活养恤金的范围，现在鳏夫也有权领取残存养恤金，<sup>143</sup>过去只有寡妇才能享有：因此消除了不仅使鳏夫受影响，而且加强妇女地位低下的一般概念的不公平待遇。

---

<sup>141</sup> 1986年12月15日法律第1条。

<sup>142</sup> 这项强制保险再次修改，其内容如下：“豁免保险者偶然和不经常进行劳动并预先确定的期限，每年不超过三个月的人”（社会保险法，第4条第1款）。

<sup>143</sup> 《社会保险法》第195条。

此外,1987年7月27日的法律有两项重大革新,妇女从中得益最多。首先,实行“婴儿年”的计算:应当事人的要求,将对不满四岁的儿童出生或被收养后致力予以照顾的一年算入强制老年保险期。1991年4月24日的法律将计算期间延长到两年。<sup>144</sup>费用由政府承担。<sup>145</sup>

“婴儿年”从出生或收养后一个月,或孕产津贴结束后一个月开始(参看下述同一条)。按照《社会保险法》第171条的规定,当事人,父亲或母亲应该在出生或收养以前的三十六个月期间的十二个月内获得强制保险。必须在出生或收养后二十四个月的期限内提出计算的要求,否则丧失这一权利。<sup>146</sup>

另外的重大改革已纳入社会保险法第172条第4款,其中规定只在完成提前养老金和最低养恤金所需的合格期以及在获取养恤金的增加的情况下,“父亲或母亲在卢森堡抚养一个或几个不满六岁的孩子的期间”算作保险期。如生两个孩子,这段时间不得少过八年,如生三个孩子,不得少过十年。

---

<sup>144</sup> 《社会保险法》第171条第7)款。

<sup>145</sup> 《社会保险法》第240条最后破折号。

<sup>146</sup> 如果孩子出生或收养时,当事人正在养育至少另外两名孩子,两年的期限就延长到四年(《社会保险法》第171条第7款,经有关疾病保险和保健部门改革的1992年7月27日法律修订)。

\* 有薪假期

在公私部门的男女职工均享有有薪假期的权利。私营部门的职工,除特别假期外,<sup>147</sup>每年休假至少二十五天,<sup>148</sup>在公共部门的公务员,享有似的特别假期外,每年休假二十六天。<sup>149</sup>

1. (f) 保健和工作条件安全

在这方面男女受到相同保护。就私营部门而言,1994年6月17日的《工人保健和工作安全法》对此有明文规定,载列有关一般原则,特别是防止职业意外、安全和保健、消除风险和意外因素、提供情报、咨询和实施这些原则等原则。<sup>150</sup>这条法律对男女职工一视同仁。

---

<sup>147</sup> 上述1966年4月22日法律规定职工有权享受临时假,限定:“入伍前、亲属或远亲逝世休假一天;

- 妻子分娩、孩子结婚或搬家休假两天;
- 配偶或父母或近亲逝世休假三天;
- 职工结婚休假六天;

- 为收容不到十六岁的孩子休假两天,1988年3月14日法律规定职工享受带薪收容假。”

<sup>148</sup> 1966年4月22日法律第4条一律规定经过修订的私营部门职工享受带薪年假。

<sup>149</sup> 业经修订的1979年4月16日法律第28条规定政府公务员的一般地位;1985年8月22日条例第4条规定经过修订的政府公务员和雇员假期(关于普通假);上述1985年8月22日条例第29条(关于特别假)。

<sup>150</sup> 上述1994年6月17日法律第1条第2款。

就公共部门而言,业经修订的规定政府公务员地位的1979年4月16日的法律以及业经修订的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办事处、公共建筑物和学校的安全的1988年3月19日的法律,对男女的相同保护有明文规定。1979年4月16日的法律第32条第2款规定“政府保障公务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的健康:

- (1) 考虑到公务员的职业的性质,通过定期检查,保证维持其身心健康;
- (2) 监督对卫生标准的遵守。”

上述1988年3月19日法律旨在保证同一法律所规定所有专业人士、老师及学生的健康。

关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法律都没有明确提及生殖问题。(关于对孕妇的保护,参看下文同一条)。

#### \* 性骚扰

性骚扰问题也与工作条件中的保健权利和平等待遇权利有关。遭到性骚扰的人往往是妇女,性骚扰经常对受害者的心灵造成创伤并使她陷入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中,原因只不过她是女性而已。提高妇女地位部负责制订一项法案,以保障在工作地点维护男女的尊严。最近已展开起草工作。

#### 2. (a) 禁止以怀孕或结婚为理由予以解雇

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10(1)条规定:(1) 保护女职工的怀孕权利;(2) 经1974年5月2日的法律修订的社会保险法第13条禁止雇主在有医疗证明的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十二周内通知解雇女雇员。

在尚未提交怀孕医疗证明以前通知解雇的情况下,女雇员可在通知解雇之日起八天期限内提交怀孕医疗证明。在这种情况下,解雇将无效和审理女雇员的申诉的法庭将下令保留原职。<sup>151</sup>

---

<sup>151</sup> 1975年7月3日《保护女职工的怀孕权利法》第10条第1款第2项。

然而,怀孕不妨碍以事实或女雇员的过失为严重理由予以解雇。<sup>152</sup>

在这方面,法官对待孕妇宽大为怀。因此,最高法院对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在1990年12月19日的判决中拒绝把女雇员为雇主知道的怀孕状况所引起的无礼、专横和暴躁以及无故缺席十五天的行为视为严重过失。

在试用契约的范围内,孕妇即使在试用期间所获得的就业保障胜于其他职工;<sup>153</sup>在试用期间,即使女职工的能力和行为不符合企业的业务需要,雇主不得缩短期限、以提前通知解雇而中断试用契约。“立法者认为社会上和法律上对孕妇的保护先于雇主的契约自由,后者在试用期间为雇主提供机会,以女雇员怀孕为理由将她辞退”。<sup>154</sup>

另一方面,凡规定以妇女结婚为理由解除工作契约的条例一概无效。凡以妇女结婚为理由的解雇也无效。<sup>155</sup>因结婚而被解雇的女职工可要求使解雇无效和要求在两个月的期限内继续工作:如她继续工作,工作契约继续有效和她继续有权领取工资。<sup>156</sup>

## 2. (b) 产假

上述1975年7月3日的法律规定孕妇经提交医疗证明,在预产期前八周和产后八周(为了母亲给小孩喂奶或由于早产或一产多胎在产后十二周)休假。<sup>157</sup>

---

<sup>152</sup> 上述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10条第2款。

<sup>153</sup> 1989年5月24日的《工作契约法》第34(4)条最后一项。

<sup>154</sup> 最高法院1995年4月21日的法令,对劳工方面的上诉作出裁决。

<sup>155</sup>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怀孕权利法》第10(5)条。

<sup>156</sup> 同上。

<sup>157</sup>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怀孕权利法》第3条第1和第2款。

在产假期间,雇主应保留孕产妇的工作或相当于于缺席工资的工作。<sup>158</sup>

此外,在产假期间,孕产妇享受相当于其工资的孕产津贴。<sup>159</sup>

## 2.(c) 调和家庭生活和专业生活

### \* 照顾小孩和青少年

自1979年以来,家庭部致力发展照顾小孩和青少年的基础设施网(传统日托所、特约日托所、托儿所等等)。由于特定项目激增,供作弥补经费差额的预算大幅上升;从1985年的10 000万法郎增加到1995年的39 820万法郎和1996年的42 000万法郎。在未来几年应支持这项努力,以使父母从事专业活动,现有的基础设施一直不足应付需要。政府除提供特约日托所和托儿所的经费外,还补助非特约日托所的经费,并对父母的积极行动或安排照管小孩、补习或下课后看管学生等服务的协会给予津贴以及补助私立日托所以支付其基本建设费用。家庭部着手制订一项规定照顾小孩的法律草案,其中将载列私人提出的各项支助性建议。

家庭部资助和协调家庭照顾服务。指定一个家庭日夜收容或只是有限收容一名孩子。对工作时间不规则的单身父母(往往为妇女)来说,这种解决办法特别有用。家庭部还同一个管理机构达成协议,设立服务照顾在家里生病的小孩。对“Krank Kanner dohem”服务<sup>160</sup>的需求很大,已打算在将来巩固此结构。

---

<sup>158</sup> 同一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10(4)条。

<sup>159</sup> 参看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的怀孕权利法》第8(1)条。

<sup>160</sup> “照顾在家里生病的小孩”服务。

### \* “父母育儿”假

在公共部门的另一项旨在使父母能够结合家庭生活和专业生活措施,是无薪假或半工假。父亲或母亲有权要求在孕产假后连续休无薪假,最长两年或半工假,直到小孩上小学为止<sup>161</sup>。连接孕产假的两年无薪假或半工假的头两年算作充分服务期间。此外,可给予父母无薪假或半工假,以便抚养不满十五岁的小孩。<sup>162</sup>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超过连接孕产假第二年的半工假期间,没有缴费的时间不用于计算养恤金,但在确定养恤金的权利时可予考虑。

在私营部门,仍然没有保证重新雇用的父母育儿假。妇女在孕产假届满时如想在家抚养小孩,可无须预先通知不重返工作岗位。<sup>163</sup>父亲不享有此权利:他必须遵守法定的预先通知期限。

法律保证行使孕产假的母亲有权要求在孕产假届满时得到重新雇用。经提出这一要求后,雇主必须优先雇用上述合格的妇女。<sup>164</sup>父亲不享有此权利。

某些劳资协议规定孕产假届满时可休无薪假,保证一年后重新雇用。其它协议规定基于家庭理由可休三个月至三年无薪假,有重新雇用优先权。1983年提交有关规定所有雇员享受父母育儿假的法案尚未经众议院表决。此外,将在私营部门实行的父母育儿假大概采用欧洲雇主和工人代表去年12月在父母育儿假协定中商定的方式:确认父母均有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享有三个月父母育儿假,以便照顾一名子女达到某一限定年龄为止。立法机构规定从1988年起提供教育津贴,一方面使父母能够非全时或全时养育年幼子女,一方面支助收入低的父母,以便能够在适当的条件下抚养子女。

---

<sup>161</sup> 1979年4月16日的《确定政府公务员一般地位法》第30(1)和第31(1)条。

<sup>162</sup> 1979年4月16日的《确定政府公务员一般地位法》第30(2)和第31(2)条。

<sup>163</sup>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的怀孕权利法》第5(4)条。

<sup>164</sup> 同上。

## \* 哺乳

应女雇员的要求,应该给予她们育婴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分成两段,每段分别为正常工作时开始和最后的四十五分钟。如果一天工作时只休息一小时,或如果妇女不能够在工作地点附近给小孩喂奶,两段哺乳时间可合并起来,同时使用。<sup>165</sup>

### 2. (d) 在工作地点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最后,应该指出在怀孕期和在分娩三个月后,就育婴妇女来说甚至直到分娩七个月后,禁止雇主分配妇女重活或可受到有害物质或辐射、灰尘、气体或散发物、高温、低温、潮湿、碰撞或震荡损害的工作。<sup>166</sup> 这项禁令包括雇主必须分派有关妇女其它职务,工资照旧。<sup>167</sup> 要是不能调派其它职务,法律规定应保持妇女的原有报酬,即使她的工作效率降低。劳工和就业部制订一项法案,旨在修改欧洲共同体有关采取措施促进怀孕、分娩或哺乳女工的安全和健康的第92/85号指示,后者导致对上述 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的及时修订,尤其在不能改变职位时免除工作的规定。

法律又禁止孕妇夜间工作<sup>168</sup> 和加班。<sup>169</sup>

### 3. 修订保护措施

卢森堡力求修订有关保护妇女的法律。因此通告废除《第4号妇女夜间工作公约》和《第89号工业部门的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于1983年2月19日生效。

---

<sup>165</sup> 上述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7(2)条。

<sup>166</sup> 上述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5(1)条。

<sup>167</sup> 上述1975年7月3日的法律第6条。

<sup>168</sup>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怀孕权利法》第4条。

<sup>169</sup> 1975年7月3日的《保护女职工怀孕权利法》第7(1)条。

##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1. \* 概论

保健政策的目的是使全民享受保健权利,男女一视同仁。这个目的是通过一方面几乎全体人口参加,有不同的保险方式(强制、持续或非强制保险)和给予家庭成员(配偶、孩子、父母、……)派生权利的医疗保险制度,另一方面免费提供预防性医疗措施来实现。1990至1992年期间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9.1岁、男子为72.6岁。<sup>170</sup>

1981至1985年期间的婴儿死亡率如下:10 949名活产男婴中,有29名不满一岁死亡,10 246名活产女婴中,有20名不满一岁死亡。1986至1990年期间,11 648名男婴中,有22名死亡,11 103名女婴中,有17名死亡。<sup>171</sup>

---

<sup>170</sup> 《1994年卢森堡统计年鉴》,Statec, 1995年。

<sup>171</sup> 数字按照《1994年卢森堡统计年鉴》,Statec, 1995年提供的数据计算。

\* 癌症

在卢森堡,乳腺癌是35至60岁妇女致死的主要原因<sup>172</sup>。这类癌症的死亡率正在上升,尤其45至54岁、55至64岁和65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sup>173</sup>。<sup>174</sup>

1978至1988年这十年期间,所有年龄组的乳腺癌死亡率增加34.6%<sup>175</sup>;卢森堡的死亡率一直高于欧洲区域的平均死亡率<sup>176</sup>。

基于这些理由,1992年卫生部、医疗保险联盟和卢森堡抗癌联盟(现在是基金会)联合推行了用乳房X线照相术定期检查乳腺癌方案。邀请所有50至65岁住在卢森堡和参加医疗保险联盟的妇女接受乳房X线照相检查。射线照片由两名独立的放射科医生分析。要是诊断结果不同,这两名放射科医生相互磋商。

最后,将射线照片送交负责咨询和检查有关妇女的私人医生。

到目前为止,只有35%被邀请的妇女参加检查方案<sup>177</sup>。已开展新的宣传运动,<sup>178</sup>旨在达到至少60%的参加率。

---

<sup>172</sup> “人人健康”小册子,卫生部,1994年4月,第50页,以及同一小册子第7页第4号(参看附件)。

<sup>173</sup> 上述“人人健康”小册子,第45页,C6和C7的数字。

<sup>174</sup> 考虑到卢森堡的人口总数相当低,不满45岁年龄组的死亡率和其变数就更加不规则,这些类别的死亡人数很低。

<sup>175</sup> 参看上述“人人健康”小册子,第16页。

<sup>176</sup> 参看上述“人人健康”小册子,第45页。

<sup>177</sup> 卫生部、医疗保险联盟、卢森堡抗癌基金会和欧洲抗癌组织出版的“联系通报”,1995年9月(参看附件)。

<sup>178</sup> 参看卢森堡抗癌基金会、欧洲抗癌组织、卫生部和医疗保险联盟出版的“乳房X线照相术方案”小册子。

还采取了子宫颈癌检查措施。

#### \* 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

感染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的妇女比男子较少。1984至1995年12月7日期间记录的艾滋病者总数中,妇女只有12.5%。经诊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中,妇女为20.43%。<sup>179</sup> 接受艾滋病和感染艾滋病病毒检查是出于自愿和免费提供的。检查结果严格保密。任何大规模的预防措施不纯粹针对妇女。不过她们同男子一样,是广泛宣传运动的对象。

妓女属风险大的群体,为她们采取特殊的预防措施:进行风险宣传和分发避孕套。

1988年创立的红十字会所办经卫生部批准的“艾滋病Berodung”咨询服务处进行宣传 and 负责满足男女艾滋病者心理上和社会上的需要。

在卫生部的支助下,“艾滋病Berodung”咨询服务处1995年10月6日至8日期间在阿尔泽特河畔埃施举行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国际电影节,放映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长片和短片。<sup>180</sup>

#### \* 老年人

政府为照顾受扶养老人所采取的措施并未包括针对妇女的具体行动。考虑到70岁以上年龄组的人口组成,显然受益人中以妇女最多。

政府的措施旨在同时发展家里的照顾和收容所。

近年来,病床增加超过50%。

---

<sup>179</sup> 参看附件。

<sup>180</sup> 参看附件所列的电影款海报。

此外，养老院已改建为日间可收容老人的综合服务中心或完整住房，并适应受扶养人的需要。

公立机构的膳宿费按寄宿人的财政状况而定，差额由政府担负，政府还支付在医疗保险福利停止后的住院费用。

### 自愿流产

1879年6月16日《刑法典》的旧规定对自愿流产一律施加惩罚，1978年实行的新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和情况下使流产合法化。

1978年11月15日的法律有关性知识、防止暗中堕胎和规定流产，第1条申明“法律保障从生命开始时对人的尊重”和只是在必要的情况下和按照本法所定的条件，否则不得违犯此原则”，该法废除《刑法典》的旧条款所定的监禁刑罚。保留禁止自愿流产的原则，只不过附有罚款的规定<sup>181</sup>。

同一条第二款将这项禁令放宽“凡因受特别痛苦而流产的妇女，不算触犯法律”。议会文件显示当时的政府打算根据这一句“使法院能够对处境不稳的妇女不加治罪”<sup>182</sup>。

最易引起争议的条款是《刑法典》第353条，其中规定：

“1. 在怀孕十二周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自愿流产将不受惩罚：

- (a) 继续怀孕或可引起分娩的生活条件危及孕妇的身心健康；
- (b) 生下来的孩子会有患重病、身体畸形或精神严重变态的重大危险；
- (c) 可认为怀孕由强奸造成；”

---

<sup>181</sup> 新《刑法典》第351条第1款规定：“自愿流产的妇女将被罚款(2501至2000法郎)。”由于最近将罚款增加，这笔数额要乘四。

<sup>182</sup> 议会文件第2146号，第22页

基于治疗和生殖理由以及由犯罪行为造成怀孕的情形,可允许自愿流产。法律事由认为“以健康概念为依据的治疗指示,不是没有疾病,而是从身体、精神和社会的角度来看处于全面健全的状态”。<sup>183</sup>

不允许妇女自愿流产,除非:

(1) 她经一名妇产科医生诊断,该医生必须向她说明流产手术所涉的危险(《刑法典》第353(1)d1条);

(2) 经她书面同意流产,如怀孕危及她的生命,则无须征求她的同意(《刑法典》第353(1)d2条);

(3) 她已经过一段时间考虑(经妇产科医生诊断后一周期间)(《刑法典》第353(2)b条),如孕妇的生命危在旦夕,则不受此限。

按照以下条件放宽对流产的限制:

(1) 妇女在卢森堡大公国已合法居留三个月以上(第353(2)a条);

(2) 只有在卢森堡大公国注册的医生才有资格做流产手术,业经他书面证实或由另一名合格医生书面证实有正当理由做流产手术;

(3) 只有在医院(或经卫生部的核准的任何其它医疗机构—事实上,没有任何其它医疗机构获得核准)才能够做流产手术。

“业经两名合格医生书面证实妊娠严重危害孕妇或生下来的孩子的健康或生命”,即使在十二周的期限后将允许自愿流产(《刑法典》第353(3)条)。

我们没有有关卢森堡境内做自愿堕胎手术的数字。一方面,法律不规定向当局提交所需的两份文件(孕妇的同意书和一名合格医生证实有正当理由做流产手术的证明书)。另一方面,尽管流产费用由医疗保险联盟补偿,<sup>184</sup> 有关外科手术条例的

---

<sup>183</sup> 议会文件第2146号,第16页

<sup>184</sup> 1988年11月15日的法律第13条。

名称(怀孕未满14周利用刮除或抽吸妊娠子宫术使胎儿脱离母体;超过14周利用子宫切除术或药物使胎儿脱离母体)不能区分自发堕胎中和引导堕胎中所做的外科手术。

似乎有许多卢森堡妇女一如既往到外国流产。可能的解释是她们不想受非议,因为卢森堡社会相当保守。

政府核准的计划生育中心在全国各地提供服务。这些中心向人们提供援助和指导他们有关各种避孕方法、家庭和单身母亲所享有的法定权利、援助和福利以及有关领养和合法自愿流产的可能性。

中心给予与性卫生有关的护理,这些服务也可在医院以外的场所提供。又免费提供资料和诊断,某些求诊人特别是青年可免费获得药物供应。

其它私人机构也大量提供有关性知识的咨询意见。

除避孕套外,避孕药具和其它药物受相同的法律管制:必需具有处方规定和禁止用广告宣传。医疗保险不补偿付费。

## 2. 对孕妇的特别保护

1977年6月20日的法律规定在怀孕和产后期间进行有计划的监督,目的在于:(1)对年轻孕妇经常进行体格检查;(2)修改现行的生育津贴法。这种监督是生育津贴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即产前津贴和分娩津贴)的先决条件。<sup>185、186</sup> 待产母亲由于健康状况或处境需要特别保护时,主治医生可要求医疗—社会工作人员或社会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

<sup>185</sup> 上述1977年6月20日的法律第1和第5条。

<sup>186</sup> 参看下面第13条。

从1975年起,具体法律规定孕妇在工作地点受到保护。<sup>187</sup>

受保人在分娩时可获得助产士护理、医疗援助、住在产院或诊所、有药物和育婴食品供应。<sup>188</sup>

为待产母亲和年轻母亲组织卫生教育方案。积极鼓励用母乳育婴。

按绝对数字算母亲死亡率很低,但由于生育率低,一名母亲的死亡大大影响统计数字:在过去近十年来,1987年4 238宗分娩中有一名母亲死亡,1990年4 936宗分娩中有一名母亲死亡。<sup>189</sup> 在其它年份,没有母亲死亡,例如1988年出生总数为4 603,1989年为4 665。不满二十岁母亲所占的生育比例从7.8%(1968—1971)下降到2.8%(1989—1991)。

###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

<sup>187</sup> 参看上面第11条。

<sup>188</sup> 《社会保险法》第26条第1款。“受保人”一语包括享有个人权利的人,甚至只享有派生权利的人,即缴保险费的人的配偶或孩子。

<sup>189</sup> 参看《1994年卢森堡统计年鉴》,Statec, 1995年。

(a) 家庭补助

产妇津贴

产妇津贴<sup>190</sup> 原则上给予所有孕妇和产妇,但鉴于不并合规定和基于其补助性质,实际上只给予家庭妇女或没有参加职业社会保险制度的妇女。

生育津贴<sup>191</sup> 给予所有妇女,不分年龄、国籍,只要怀孕时她接受所规定的体格检查。<sup>192</sup>

---

<sup>190</sup> 1980年4月30日的《产妇津贴法》第1条第1款在未经1995年7月31日的法律修订以前规定:“凡在卢森堡大公国定居和下述第2条规定的权利生效之日以前全年有法定户籍的孕妇和产妇获得产妇津贴。如不符合上述期限的条件,但符合配偶在上述期限以前三年内在卢森堡大公国有法定户籍的条件的妇女也获得产妇津贴。

至于领养未满小学一年级学龄的孩子的情形,在身份登记处登记领养后八周内给予津贴,(……)。领养人必须符合上述的户籍规定。”

本条第1款修改如下:

“凡于下述第2条规定的权利生效时在卢森堡有法定户籍的孕妇和产妇有权享受产妇津贴。”

本法律第2条规定:“经要求从医生证明的推算分娩日期前第八周开始最多十六周期间给予津贴。(……)”

<sup>191</sup> 1977年6月20日的法律规定生育津贴,旨在:(1)对孕妇和年幼儿童经常进行体格检查;(2)修改现行的生育津贴法。1995年7月31日的法律取消妇女必须从至少一年前在卢森堡有法定户籍的条件。生育津贴分三期:产前津贴、分娩津贴和产后津贴。一俟妇女能够证明她曾接受所规定的体格检查,即行付给第一期和第二期津贴;当孩子接受所规定的体格检查时,付给第三期津贴。

<sup>192</sup> 参看上述第12条。

家属津贴<sup>193</sup> 给予父母,以补偿养育孩子的家庭负担。这涉及孩子的个人权利。在双亲同居家庭中家属津贴给予父母任何一方;由父母一致决定他们之中谁实际上领取家属津贴。事实上,除有指示,津贴付给父亲。

在分居和离婚的情形下,原则上实际照顾孩子的父亲或母亲领取家属津贴。

开学津贴和教育津贴也适用相同原则。开学津贴付给其孩子超过六岁的父母,以补偿开学所需的费用。

教育津贴付给在家里抚养和专心教导孩子,不从事职业或没有补充收入的人。又付给从事职业和有补充收入,但夫妻两人的共同收入不超过某一数额的父母。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原则上,在给予金融信贷方面男女完全平等。<sup>194</sup> 男女应该享受同样的条件。实际上,往往对女借款人要求附加保证;银行经常要求配偶的连带担保。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男女平等享有这一权利。

妇女、家庭和单亲家庭培训中心设立了假期消遣团体、特别是妇女、单独父母重新恢复正常活动,共同外出游玩、上饭馆、参观博物馆或组团旅行。

###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

<sup>193</sup> 1985年6月19日的法律有关家属津贴和设立家庭补助全国基金。

<sup>194</sup> 在第2条,“惩罚”标题下提及的第4071号法案一旦表决后,关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妇女的歧视的规定即将纳入刑法。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务农妇女为农场主人或帮手。女雇农寥寥无几。

农场主人是自雇者,冒经营农业的风险。帮手是帮助农场主人经营企业的近亲或远亲,不收报酬,但不从事其它带薪职业活动。

在农业部门,为农场主人的妇女很少。她们一般为寡妇,在丈夫死后继续经营家庭企业。妇女可与男子一样具有农场主人的地位。

特别在与经营者的资格有关的公共补助金方面,对帮手/农场主人加以区分。

在社会保险福利方面,与农业经营者结婚的妇女过去很少参加农业养恤基金。

1974年2月14日的法律改变了这一情况,规定这些妇女正式参加农业保险基金,只要其丈夫主要从事农业活动,或有农业医疗基金的保险。

本条法律原则上正式确认女农民从事专业活动。此外,对这些妇女有具体的财政影响,因为规定给予她们个人养恤金。

从1987分担养恤金制改革和1992年医疗保险改革后,从事农业劳动的自雇者以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和远亲或直至第三亲等的旁系亲戚需要有疾病、养老和意外保险。此外,配偶、近亲或远亲至少必须达十八岁,向主要受保人提供可视为主要活动的必要服务。<sup>195</sup>

这项保险使受保人和帮手有权在不能工作时享受疾病津贴和女农民享受产妇津贴。<sup>196</sup> 事实上,在修订1992年法律以前,无薪妇女怀孕时无权享有补充收入,但可享受产妇津贴。<sup>197</sup>

从1994年1月1日起,女农民有权在法定产假或在领养子女期间领取产妇津贴,只要在休假前一年内必须参加保险制度至少六个月。<sup>198</sup> 以类似疾病津贴的方式确定产妇津贴。产妇津贴相当于接受保人的收入计算的缴款基数。<sup>199</sup> 收入是根据在缴款前一年内所生产的农畜产品确定的。<sup>200</sup>

在1986年12月15日以前,根据欧洲共同体第79/7号指令,如丈夫从事非农业的活动,自营农业的妇女就不能参加农业社会保险制。

这项排除措施有双重后果。首先,这些妇女并未获得个人养恤金。其次,不给予她们作为农业经营者的地位,而后者有权获得农业部所提供的这一类援助。

1986年12月15日的法律按照某些有关土地垦殖最小面积的条件(1988年1月29日的大公国条例规定为15公顷),允许参加农业社会保险制。

---

<sup>195</sup> 《社会保险法》第1条第1项第4及第5款和第711条第1项第2及第6款。

<sup>196</sup> 《社会保险法》第9条和第12条。

<sup>197</sup> 参看上面第13条a) 产妇津贴的标题。

<sup>198</sup> 《社会保险法》第25条。

<sup>199</sup> 《社会保险法》第35条。

<sup>200</sup> 《社会保险法》第36条和1993年12月24日的大公国条例。

此外,尽管法律规定男女农民一视同仁,但事实上存在差别。

这点在专业资格方面特别得到证实。不到10%的女农民受过农业教育。因此,在农业决策机构中几乎没有妇女代表这一点不足为奇。

在农商会及农业工会和在管理农业企业及合作社方面也是有很少妇女参加。两个最大的农业工会有一个妇女分组织,由工会的执行委员会的一名女委员为代表。尽管这样,但事实上女农民在农业管理方面与男农民相比没有分享足够的决策权力。

关于农村妇女受教育和获得保健的问题,请分别参考第10和第12条。

### 第15条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卢森堡宪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卢森堡人在法律面前平等。

《民法典》第8条规定“所有卢森堡人享有公民权”。

单身妇女一向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从1972年12月12日关于配偶权利和责任的法律实施起来,婚姻不再改变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216条明文规定“婚姻不改变配偶的法律行为能力,除非适用第476条(解除婚姻关系);不过其权力可受婚姻制度和法律限制。”此外,《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任何人可签订

合同,只要法律并未宣布其没有此种资格”。<sup>201</sup>

丈夫不再是社区首长或一家之主。配偶各方与其伙伴一样都有权利和资格订立相同的法律契约。<sup>202</sup>

\*男女在诉讼中享有平等待遇。<sup>203</sup>

\*旨在限制妇女的法律资格合同违犯公共秩序,因此无效<sup>204</sup>。然而在这方面没有明文规定。

\*宪法保障个人自由,<sup>205</sup> 包括移动自由,男女一视同仁。

男女有相同的择居权利;1972年12月12日法律通过后,夫妻的共同住所经双方一致同意确定,否则由法官决定<sup>206</sup>。家庭住所受到特别保护,未经妻子同意,丈夫不得让与或委托他人代理继承所有权或其它物权和相关权利—即使是丈夫的自有财产—否则一律无效。<sup>207</sup>

---

<sup>201</sup> 《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按照《民法典》第488条未解除监护的未成年人和受保护的成年人(由于其浪费、放纵或游手好闲的行为而需要帮助或不履行家庭责任的成年人)无能力缔约。

<sup>202</sup> 详情参看下面第16条。

<sup>203</sup> 参看上面第2条,“法律保护”标题。

<sup>204</sup> 按照第1131条和第1133条。第1131条规定:“没有理由,或理由错误或不正当理由的责任不具任何效力。”第1133条规定:“凡与善良风俗或治安不符的理由均为不正当。”

<sup>205</sup> 《宪法》第12条。

<sup>206</sup> 《民法典》第215条。初步法案规定夫妻的意见不一致时,住所由丈夫确定。

<sup>207</sup> 同上。

##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1. (a) 原则上,男女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不过,妻子在丈夫死亡三百天后才能再婚。假使丈夫死后分娩,此期限结束。寡妇可书面要求地方法庭庭长将期限缩短,如经证实前夫已没有同她同居三百天,庭长可予批准。<sup>208</sup>

---

<sup>208</sup> 《民法典》第228条。

同样，离婚妇女在判决或法令宣布离婚生效之日起，并从庭长批准提出离婚的命令经过三百天后可再婚。<sup>209</sup> 上述命令发出后发生分娩的情况，此期限结束。

妇女再婚的自由比男子在这方面的自由受到较大的限制，不过这种限制是为了保障在婚姻存续间怀孕的孩子的利益<sup>210</sup>。

另一项差别是婚龄，妇女的婚龄低于男子：卢森堡《民法典》第144条规定男子不满18岁和妇女不满16岁不能缔婚约。

(b) 同样保证男女享有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非经双方同意，不能结婚<sup>211</sup>。要是配偶中有一方未成年，除本人同意外，须经其父母同意。<sup>212</sup>

(c) 在婚姻存续期间男女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必须相互忠贞、共济互助。如前所述<sup>213</sup>，1972年12月12日法律废除了妻子服从丈夫的责任。夫妻双方成为真正的伙伴，法律保留基本决定应由夫妻共同作出，否则由夫妻中最勤勉的一方作出。

---

<sup>209</sup> 《民法典》第296条。

<sup>210</sup> 《民法典》第342条规定法定怀孕期如下：“法律假定孩子是在出生前八十至三百天内受孕的。

假定在此段期间的任何时候怀孕。(....)”

本条合并《民法典》第312条，其中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怀孕的孩子的父亲为丈夫。”规定从那时候起假定丈夫为父亲。

<sup>211</sup> 《民法典》第146条。

<sup>212</sup> 《民法典》第148条。

<sup>213</sup> 参看上面第2条，标题“公民权”。

夫妻按各自的能力履行家庭责任。这项责任是通过职业或家务、带进婚姻的财产和先取的部分私人财产来履行。如果夫妻中有一方通过料理家务来履行责任,另一方必须按其能力和职业提供对方一切生活所需。<sup>214</sup>

1978年颁布经过修改的离婚法,在《民法典》中添加第300条,规定配偶中一方即使在因双方有过错而离婚的情况下,须付给另一方赡养费<sup>215</sup>。在双方有过错的情况下,法院在1993年3月15日法律颁布以前必须考虑到要求赡养一方的过错的严重性。1993年3月15日的法律取消提及要求赡养费一方的过错的规定,如排除尤其是以一方的过错为由离婚的另一方享有赡养费,则须要提及过错。

配偶一方因为另一方有过错而离婚,可获得损害赔偿,以补偿婚姻解除对本人所造成的物质或精神损失。<sup>216</sup>

这些条款是为了保护依赖丈夫赡养的妻子,因为她在家里从事无偿活动。

此外,同样为了保护妻子,社会保险部制订法案,规定离婚后她分享缴费养恤金以及某些措施,以补足在婚姻存续期间放弃或减少职业活动的配偶的保险<sup>217</sup>。

本法案旨在一方面改进对离婚配偶的养恤保险的保护,将分配给配偶的部分养恤金给予她,这部分是按结婚年数计算,并另一方面使职业中断的配偶—离婚或未离婚—设立个人保险金。

---

<sup>214</sup> 《民法典》第214条。

<sup>215</sup> 《民法典》第300条规定赡养费应满足债权人的需要。并适应要履行义务一方的能力。

<sup>216</sup> 《民法典》第301条纳入有关离婚改革的1978年12月5日法律。

<sup>217</sup> 第3883号法案,1994年2月28日交存的大公国法令。又参见第3935号法案,有关政府公务员的养恤金制中离婚后分享养恤金以及修改相应的1989年12月22日法令,有关协调养恤金制和修改不同的社会保险条款...。本法案规定可适用于公共部门的职工类似措施。

至于以通奸为理由的离婚，参看第2条的规定。

(d) 已婚夫妇有共同义务赡养、抚养和照顾其子女。<sup>218</sup>

子女有权在任何时候由父母一方供养，以满足其需要。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只要法律上确定其父子关系。

同样，子女必须供养有需要的父母。<sup>219</sup>

从1975年起，一家之主的父权由父母共同行使的亲权取代<sup>220</sup>。假使父母意见分歧，则由监护法官作出决定。<sup>221</sup>

---

<sup>218</sup> 《民法典》第203条。

<sup>219</sup> 《民法典》第205条。

<sup>220</sup> 亲权覆盖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至于人身：《民法典》第371条规定：“任何年龄的子女必须尊敬父母”；《民法典》第372条规定：“子女受其权力限制直到成年或解除监护为止。”

权力归父母所有，以便维护子女的安全、健康和品行。他们对子女有照顾和管教的权利和责任。“《民法典》第372条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父母共同行使权力。”

至于未成年人的财产问题，《民法典》第382条规定：“父母，(…)，管理和享用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此外，第389条第1款规定：“凡行使亲权的父母，已婚或未婚为未成年、未解除监护的子女的法定财产管理人”，而第389条第5款申明“父母共同行使法定管理权时，父母一方单独进行纯粹的管理。对所有其它行动则必须共同行事。”

<sup>221</sup> 《民法典》第375条第1款有关子女的人身，《民法典》第389条第2款有关孩子的财产。

在离婚的情况下,裁定离婚的法庭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将孩子交给配偶一方或第三者照顾。除有重大理由外,不得拒绝未受托照顾子女的父母一方享有探访和留宿权。假使夫妻离婚或分居,法定看管权给予受托照顾子女的父母一方。

不论孩子交托给谁,父母保留对其子女的抚养和教育进行监督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各尽所能。

如果确定只有父母一方有血统关系,就由这一方的父母行使亲权。

非婚生孩子为父母双方承认时,亲权原则上只有母亲行使。<sup>222</sup>

(e) 卢森堡法律规定男女自由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不过,除避孕套外,避孕药具的销售受处方限制,并禁止做任何广告宣传。此外,医疗补助基金不补偿费用。

(f) 如果父母各方都不能行使亲权,子女就需要监护。选择监护人,父母或其他人的个人权利归未死的父母一方所有<sup>223</sup>。谁都不能阻止他指定一名妇女为监护人。未死的父母一方没有选择监护人时,监护权就给予亲戚关系最近的直系亲属。<sup>224</sup>

男女受相同的领养子女条件限制。

(g) \*选择姓氏

II年果月6日法令规定任何公民除出生证上注明的姓名外,不得用其它姓名。妻子不因婚姻而取得丈夫的姓氏。她保留出生时所取得的姓氏。妇女使用或在本人的姓前加上丈夫的姓虽是很古老的习俗,但毫无法律根据。

即使有这些基本法律原则,1924年7月31日选举法在最近由1995年8月18日法律修订以前,规定每名选民必须在选举名单上注明其姓名和其它身份,但已婚妇女及寡

---

<sup>222</sup> 见上文,第2条,标题“民法”。

<sup>223</sup> 《民法典》第397条。

<sup>224</sup> 《民法典》第402条。

妇除外；她们必须先用丈夫的姓，后面才用自己的姓登记。1924年7月31日选举法沿用上述的古老习俗。卢森堡治安法庭1993年10月4日的判决有讨论的必要，因为其中声明一名申诉人对社区行政机关的申诉有充分理由，要求在市镇选举名单上只能用其父姓登记。法庭指出1924年7月31日选举法第9条的规定违反宪法和1979年12月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它治安法庭提出不同的论点。经过多次激烈的辩论后，1995年8月18日法律规定男女在姓氏方面至少法律上完全平等。<sup>225</sup>

关于选择子女的姓，卢森堡在批准本《公约》时提出保留。

这项保留是以子女随父亲的姓取名的古老传统为依据。

对婚生子女来说，这一传统未经法定条款规定。

对非婚生子女来说，《民法典》第334条第2款规定“非婚生子女首先随确定同他有血统关系的父母一方的姓名。如果同时确定同父母双方的血统关系，子女就随父亲的姓。在这种情况下，如其父母在监护法官面前共同声明，非婚生子女在未成年期间可随母亲的姓。(…)。”<sup>226</sup>

卢森堡不正式排除撤消这项保留的可能性。不过，鉴于在讨论已婚妇女在选举名单上用“娘家姓”登记的问题时民众所表达的共同意见，在不久的将来不会撤消这项保留。

#### \* 选择职业

配偶一方有权在一个行业或商业中从事某种职业，无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sup>227</sup>

---

<sup>225</sup> 1995年8月18日法律规定所有已婚或鳏夫选民用自己的父姓登记，如他们愿意，可列入“丈夫或妻子(寡妇或鳏夫)的.... (配偶的姓名)。

<sup>226</sup> 《民法典》第334条第3款规定“即使只是后来才同父亲确定血统关系，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在其未成年期间在监护法官面前共同声明，他可以改父亲的姓。(…)。”

<sup>227</sup> 《民法典》第223条。

如配偶一方认为这种职业严重损害本人或未成年子女的品德或物质利益,则有权向地方法庭提出诉讼。

如是执行公共职务和职权,就不能禁止。

(h) 从1974年2月4日法律修改夫妻财产制后,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享有完全平等的遗产继承权利<sup>228</sup>。

《民法典》中有关管理法定夫妻共有财产的条款规定夫妻各方单独管理中自己的名下的共有财产<sup>229</sup>,并可自由处置,但馈赠或不动产的让与、商业或经营资金则除外,这些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才能处置<sup>230</sup>。此外,夫妻各方对各自的欺骗和过失负责。<sup>231</sup>夫妻各方管理和享用自有财产,并可自由处置。<sup>232</sup>

夫妻各方有权单独订立有关养家和子女教育的合同。除非不是涉及家庭生活水平上的过度支出或未经夫妻双方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所造成的债务,夫妻双方对欠款共同负责。<sup>233</sup>

夫妻各方无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可在自己的名下开定期存款帐户和证券帐户。<sup>234</sup>

---

<sup>228</sup> 见上面第2条。

<sup>229</sup> 在婚姻存续期间得到的自有财产的收益、工作收入和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获财产归入夫妻共有财产。还有在结婚前已有的财产以及所继承或被馈赠的财产属自有财产。

<sup>230</sup> 《民法典》第1421、第1422和第1424条。

<sup>231</sup> 《民法典》第1421条。

<sup>232</sup> 《民法典》第1428条。

<sup>233</sup> 《民法典》第220条。

<sup>234</sup> 《民法典》第221条。

夫妻各方收取利润、工资和自有财产的收益,并在履行婚姻责任后可以自由处置。<sup>235</sup>

## 2. \*订婚和童婚

卢森堡法律规定订婚不构成合同,只是法律事实而已。因此,未婚夫妻可自由取消婚约,当然对于任意退婚的做法,酌情可根据毁约责任给予损害赔偿。

不满《民法典》第144条所定年龄的儿童<sup>236</sup>的婚姻可予取消。如果有关夫妻一方或双方达法定年龄后六个月或不足此岁的妇女在六个月期限前怀孕,就不再能够反对童婚。<sup>237</sup>

### \*向户籍登记机构登记婚姻

在举行结婚仪式以前,在乡镇公所门上张贴布告,说明未来夫妻结婚。<sup>238</sup>

在举行结婚仪式当天,户籍官员听取各方分别声明愿意结为夫妻后<sup>239</sup>,宣布他们依法通过婚姻结合,婚姻即时生效<sup>240</sup>。在夫妻各方的出生证内注明正式结婚。<sup>241</sup>

---

<sup>235</sup> 《民法典》第224条。

<sup>236</sup> 男子为十八岁,妇女为十六岁。大公国基于重大理由,一般由于怀孕可放宽对年龄的限制(《民法典》第145条)。

<sup>237</sup> 《民法典》第185条。

<sup>238</sup> 《民法典》第63条。

<sup>239</sup> 《民法典》第75条。

<sup>240</sup> 同上。

<sup>241</sup> 《民法典》第76条。